

農委會有機生產及驗證 相關法規彙編



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Tse-Xin Organic Certification Corporation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0 日



目錄

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	1
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施行細則.....	6
農產品驗證機構管理辦法.....	7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u>101/06/07修正</u>)	12
附件一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準修正規定.....	17
附表一 加工、分裝及流通過程得使用之有害生物防治資材修正規定	34
附表二 加工、分裝及流通過程得使用之食品添加物及其他物質修正規定	36
附表三 有機農業灌溉水質及土壤之重金屬容許量基準修正規定	40
附表四 有機畜禽產品生產過程准用之技術及資材修正規定	41
附表五 有機畜禽飼料或飲水中之禁用資材修正規定.....	43
附表六 各種類畜禽所需之畜禽舍及戶外飼養地最小面積修正規定.....	44
附件二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類別及品項一覽表修正規定.....	46
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管理辦法.....	50
核發進口農糧產品及農糧加工品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審查作業要點	54
附件一 申請、審查及核發有機標示同意文件作業流程	58
附件二 進口業者登陸申請書	59
附件三 進口農糧產品及農糧加工品核發有機標示同意文件申請書	60
附件四 委託書	62
附件五 申請核發有機標示同意文件案件品送檢查通知書	63
附件六 收受樣品收據	64
附件七 進口業者申請核發有機標示同意文件案送驗通知書	65
附件八 進口農糧產品及農糧加工品有機標示同意文件	66
附件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受理審查單位一覽表	67
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	68
附件一 優良農產品標章.....	70
附件二 有機農產品標章.....	71
附件三 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	72
農產品檢查及抽樣檢驗辦法.....	73
檢舉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	75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檢查及抽樣檢驗結果處置作業要點(<u>101/07/30修正</u>)	77
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抽樣方式及抽取數量規定.....	86



中華民國96 年1 月29 日華總一義字第09600010981號總統令制定公布

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

中華民國96 年1 月29 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提升農產品與其加工品之品質及安全，維護國民健康及消費者之權益，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農產品：指利用自然資源、農用資材及科技，從事農作、森林、水產、畜牧等產製銷所生產之物。

二、有機農產品：指在國內生產、加工及分裝等過程，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有機規範，並經依本法規定驗證或進口經審查合格之農產品。

三、農產品經營業者：指以生產、加工、分裝、進口、流通或販賣農產品、農產加工品為業者。

四、農產品標章：指證明農產品及其加工品經依本法規定驗證所使用之標章。

五、認證機構：指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審查合格之委託機關、法人，具有執行本法所定認證工作資格者。

六、認證：指認證機構就具有執行本法所定驗證工作資格者予以認可。

七、驗證機構：指經認證並領有認證文件之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

八、驗證：指證明特定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之生產、加工及分裝等過程，符合本法規定之程序。

九、產銷履歷：指農產品自生產、加工、分裝、流通至販賣之公開且可追溯之完整紀錄。

十、標示：指農產品及其加工品於陳列販賣時，於農產品本身、裝置容器、內外包裝所為之文字、圖形或記號。

第二章 生產管理及產銷履歷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國內特定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之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等過程，實施自願性優良農產品驗證制度。



前項特定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之項目、申請條件與程序、驗證基準、標示方式、有效期間及相關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五條 農產品、農產加工品在國內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等過程，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有機規範，並經驗證者，始得以有機名義販賣。
前項各類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之申請條件與程序、驗證基準、標示方式、有效期間及相關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六條 進口農產品、農產加工品須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國家或國際有機認證機構（組織）認證之驗證機構驗證及中央主管機關之審查，始得以有機名義販賣。
前項進口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之申請條件、審查程序、標示方式及相關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定之。

-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國內特定農產品實施自願性產銷履歷驗證制度。必要時，得公告特定農產品之項目、範圍，強制實施產銷履歷驗證制度。
前項特定農產品之項目、範圍、申請條件與程序、產銷作業基準、操作紀錄之項目、資訊公開與保存、驗證基準、標示方式、有效期間及相關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八條 標示產銷履歷之農產品，其經營業者應提供農產品產銷履歷之資訊，並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期限，保存農產品產銷履歷資料。
代理輸入進口農產品業者，亦同。

第三章 認證及驗證

- 第九條 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之驗證，由認證機構認證之驗證機構辦理。
驗證機構之申請資格與程序、驗證業務與範圍、有效期間、第十一條所定喪失執行驗證業務能力之認定及相關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驗證機構辦理驗證，得收取費用；其收費數額，由該驗證機構訂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第十條 驗證機構提供不實資料或以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認證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其認證。
前項經撤銷認證之驗證機構，三年內不得再申請認證。
- 第十一條 驗證機構喪失執行驗證業務能力，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認證。
- 第十二條 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使用農產品標章，須經驗證合格。
前項農產品標章之規格、圖式、使用規定及相關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四章 安全管理及查驗取締

第十三條 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不得使用化學農藥、化學肥料、動物用藥品或其他化學品。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為確保農產品及其加工品符合本法規定，得派員進入農產品經營業者之生產、加工、分裝、貯存及販賣場所，執行檢查或抽樣檢驗，任何人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主管機關為前項檢查或抽樣檢驗，得要求前項場所之經營業者提供相關證明及紀錄。

經檢查或檢驗之結果不符本法規定之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主管機關除依本法規定處罰外，得禁止其運出第一項所定場所，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主管機關應依特定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之不同性質，分別訂定最短抽檢時間。

第十五條 依前條規定執行檢查或抽樣檢驗之人員，應向行為人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在販賣場所抽取之樣品應給付價款；其檢查及檢驗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之檢查，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

第一項之檢驗，由中央主管機關委任所屬檢驗機構辦理。必要時，得將其一部分或全部委託其他檢驗機關（構）、學校、團體或研究機構辦理。

第十六條 農產品及其加工品安全之檢驗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公告之；未公告者，得依國際間認可之方法為之。

第十七條 農產品經營業者對於檢驗結果有異議時，得於收到通知後十五日內，繳納檢驗費用，向原抽驗機關申請複驗，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受理複驗機關應於七日內通知執行檢驗者就原檢體複驗之。但檢體已變質者，不予複驗。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查獲違反本法規定者，除對檢舉人身分資料保守秘密外，並應給予獎勵。

前項檢舉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 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廢止認證之驗證機構，三年內不得再申請認證。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十條 未依本法規定取得認證或經撤銷、廢止認證，擅自辦理本法規定之農產品及其加工品驗證業務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一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一、驗證機構執行其認證範圍以外之驗證業務。
- 二、農產品經營業者，未經驗證合格擅自使用農產品標章或經停止、禁止使用農產品標章，仍繼續使用。
- 三、農產品經營業者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所為禁止運出之處分、改善、回收、銷毀或為其他適當處置。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中央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認證。
主管機關對於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不符本法規定之農產品及其加工品，必要時，得予以沒入。

第二十二條 農產品經營業者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一、拒絕、妨礙或規避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檢查或抽樣檢驗。
- 二、未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提供相關證明及紀錄。

第二十三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一、農產品經營業者之農產品或其加工品，未經驗證標示優良農產品驗證、產銷履歷驗證等文字或其他足使他人誤認之表示方法。
- 二、農產品經營業者之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未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驗證，或未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審查合格而標示有機等本國或外國文字，或其他足使他人誤認之表示方法。
- 三、驗證機構之驗證紀錄或相關資料文件有登載不實之情事。
有前項第三款情事，中央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廢止其認證。

第二十四條 農產品經營業者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或第七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標示規定。
- 二、未依第八條規定提供農產品有關產銷履歷之資訊，或未依一定期限保存農產品產銷履歷資料。
- 三、違反依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標章規格、圖式、使用規定。
- 四、違反第十三條規定使用化學農藥、化學肥料、動物用藥品或其他化學品。



五、擅自使用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之名義為標示。

違反前項第三款規定者，主管機關得停止其使用標章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情節重大者，得禁止其使用標章。

第二十五條 農產品、農產加工品違反第十三條規定，或未依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標示規定或為不實標示者，主管機關得公布該農產品經營業者之名稱、地址、農產品、農產加工品之名稱及違規情節。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七條 農產品經營業者以有機名義販賣之農產品、農產加工品，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二年內，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驗證或第六條第一項規定驗證及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查；屆期未經驗證或審查或有違反第十三條規定使用化學農藥、化學肥料、動物用藥品或其他化學品者，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96 年7 月26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牧字第0960040666號令訂定發布

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施行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五條第一項所稱流通過程，指實質改變優良農產品或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之原包裝或原標示，致影響農產品完整性所進行交易之過程。
- 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所定國家或國際有機認證機構（組織）前，得先辦理審查。必要時得派員赴國外查證。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前項審查，得邀請相關機關、專家學者、產業或具利害關係之機構、團體代表參與審查會議。
- 第四條**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所稱標示產銷履歷之農產品，指依本法第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辦法實施自願性及強制性產銷履歷驗證之農產品。
-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必要時，得委託相關機關、法人辦理農產品驗證機構之認證
前項受委託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資格：
一、具有執行本法所定認證工作能力者。
二、具備國際認證相關組織會員資格者。
- 第六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所稱相關證明及紀錄，指與檢查或檢驗相關之原料來源、原料數量、產地證明、驗證證書、生產作業依據、生產流程相關紀錄、銷售對象、金額或其他執行本法所需之相關資料。
- 第七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所稱其他適當之處置，指對消費者已發生重大損害或有發生重大損害之虞，而情況危急時，得在大眾傳播媒體公告農產品經營者之名稱、地址、農產品及其加工品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 第八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96 年6 月7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企字第0960010273 號令訂定發布

農產品驗證機構管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認證規範：指認證機構就具有執行驗證工作資格者予以認可之基準。

二、追蹤查驗：指認證機構為確認經其認證之驗證機構於有效期間內持續符合認證規範所為之查核；或驗證機構為確認經其驗證通過之農產品經營業者於有效期間內持續符合驗證基準所為之查核。

三、重新評鑑：指認證機構為確認經其認證之驗證機構於認證有效期間屆滿後得否再取得認證所為之評鑑；或驗證機構為確認經其驗證通過之農產品經營業者於驗證有效期間屆滿後得否再取得驗證通過所為之評鑑。

四、增項評鑑：指認證機構為確認經其認證之驗證機構於認證有效期間內得否增加認證範圍所為之評鑑；或驗證機構為確認經其驗證通過之農產品經營業者於驗證有效期間內得否增加驗證範圍所為之評鑑。

第三條 農產品驗證機構依其驗證業務分為下列三類：

一、優良農產品驗證機構：辦理本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優良農產品及其加工品驗證者。

二、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辦理本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驗證者。

三、產銷履歷驗證機構：辦理本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者。

第四條 認證機構應擬訂各類驗證機構之認證程序、追蹤查驗程序、重新評鑑程序、增項評鑑程序及認證規範，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實施。

第五條 前條所定各項程序至少應包含下列內容：

一、認證程序：申請方式、申請書審查、文件核對、評鑑小組組成、文件評鑑、總部訪談、評鑑計劃擬訂、總部評鑑、見證評鑑及認證決定。

二、追蹤查驗程序：追蹤查驗頻率、追蹤查驗時機、追蹤查驗評鑑小組組成、追蹤查驗計畫擬訂、總部追蹤查驗、見證追蹤查驗及追蹤查驗決定。

三、重新評鑑程序：重新評鑑小組組成、評鑑計劃、總部重新評鑑、見證重

新評鑑及重新評鑑決定。

四、增項評鑑程序：申請方式、文件核對、評鑑小組組成、評鑑計劃擬訂、總部評鑑、見證評鑑及增項評鑑決定。

前條所定認證規範內容應至少要求驗證機構符合以下條件：

一、具備辦理驗證所需之稽核能力及農業相關領域之專業能力。

二、具備與中央主管機關、認證機構、驗證申請者、經其驗證通過者與消費者間相關業務及問題之處理能力。

第六條

申請認證為農產品驗證機構者，應為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並於申請日前三一年內未有本法第十條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撤銷或廢止處分之情事。

前項申請者應依第三條所定驗證機構類別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前條第一項所定該類認證程序規定之文件，向認證機構提出申請。

第七條

申請認證為農產品驗證機構，經認證機構依其申請驗證類別之認證程序審查結果認符合者，應給予認證，並核發認證證書。

前項認證證書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驗證機構之名稱及地址。

二、得辦理驗證之範圍。

三、認證有效期間。

四、認證機構名稱。

五、認證規範名稱。

六、認證證書之年、月、日及字號。

第八條

農產品驗證機構取得認證之有效期間為自取得認證之日起三年。

前項所定認證有效期間屆滿六個月前，農產品驗證機構得申請重新評鑑；逾期申請者，應重新申請認證。

認證機構對於農產品驗證機構申請重新評鑑，經依重新評鑑程序審查結果認定符合該類別之認證規範者，應於其原認證有效期間屆滿後重新給予認證，並配合認證有效期間之變更，換發認證證書。

第九條

驗證機構得就相同驗證類別，向認證機構申請增項評鑑。

認證機構對於前項所定申請者，依增項評鑑程序審查認符合認證規範，應變更其認證範圍，並配合換發認證證書。

第十條

驗證機構對於其認證範圍之部分驗證業務有不能執行時，應以書面通知認證機構。

認證機構於收到前項通知後，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廢止該驗證機構不能執行部分之認證，並變更其認證範圍及配合換發認證證書。

第十一條

驗證機構應遵守其認證規範及認證範圍，並辦理下列驗證業務：



- 一、依其通過認證驗證類別相關規定辦理驗證、重新評鑑及增項評鑑業務。
- 二、核發驗證證書予經其驗證通過者。
- 三、與驗證通過者簽訂書面契約。
- 四、配合產品產期，對經其驗證通過者實施每年至少一次之定期或不定期追蹤查驗。
- 五、對市售經其驗證合格農產品之相關抽查檢驗作業。
- 六、對經其驗證通過而未持續符合驗證基準者，依規定提出限期改正要求、增加追蹤查驗次數或終止其驗證。
- 七、依第十六條規定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相關驗證業務。
- 八、對其受理驗證案件有關之申訴、違規使用或仿冒事項之處理。
- 九、其他與驗證有關之業務。

第十二條 驗證機構與經其驗證通過者依前條第三款規定簽訂之書面契約，應記載項目如下：

- 一、驗證合格之農產品及其加工品，其產品本身、生產過程或標示經查有不符規定之情形時，其責任認定之原則及所生損害賠償額度之計算。
- 二、驗證機構經依第十條第二項或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廢止其認證之全部或部分，致經其驗證之農產品生產業者受有損害時，其賠償額度之計算。
- 三、驗證機構洩漏因執行驗證業務而知悉或持有農產品經營業者之生產技術資料或營業秘密時之賠償額度之計算。
- 四、終止驗證之事由。

第十三條 驗證機構應配合認證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下列事項：

- 一、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管理經其驗證通過者使用農產品標章。
- 二、知悉經其驗證通過者有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時，以書面通知認證機構及中央主管機關。
- 三、協助中央主管機關對經其驗證通過者辦理本法第二十五條所定處分。
- 四、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及認證機構辦理追蹤查驗及考核事項。
- 五、每年定期將通過其驗證者之資料及廢止處分之報告，送認證機構及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六、驗證機構有代表人或地址異動或其他經認證機構指定之事項，應通知認證機構。

第十四條 驗證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執行驗證業務能力：

一、欠缺認證規範所定辦理其認證範圍內所有驗證業務所需之能力。

二、欠缺認證規範所定辦理認證範圍內部分驗證業務所需之能力，且未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通知認證機構。

三、組織運作及立場無法維持公正獨立。

四、未依第十一條第一款或第四款規定辦理驗證業務。

五、經其驗證者有未符合驗證基準且情節重大，未能有效處理。

六、違反前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節重大。

七、經認證機構重新評鑑結果認不符合認證規範。

第十五條 驗證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裁處外，認證機構應要求限期改正，並增加追蹤查驗次數：

一、執行其認證範圍以外之驗證業務。

二、驗證紀錄或相關資料有登載不實之情事。

三、違反第十一條或第十三條規定。

驗證機構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定情形情節重大或有前條各款所定情形者，認證機構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廢止該驗證機構之認證。

第十六條 驗證機構經廢止認證，中央主管機關應協調其他驗證機構辦理其受廢止處分範圍內之驗證業務。

第十七條 經驗證通過之農產品經營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其驗證機構應以書面終止其驗證，並收回驗證證書：

一、未持續符合該類驗證基準，經要求限期改正而未改正或情節重大者。

二、規避、妨礙或拒絕驗證機構之追蹤查驗。

三、廣告內容與該類驗證內涵不一致而情節重大者。

四、有第十二條第四款所定終止驗證之事由。

前項農產品經營業者對驗證機構所為終止驗證通過資格有異議者，應於收受書面之日起一個月內檢附佐證資料，向原驗證機構提出申訴，並以一次為限；原驗證機構應以書面告知處理結果。

農產品經營業者對於驗證機構就申訴所為之結果不服者，應於收受書面



之日起一個月內檢附佐證資料，向該驗證機構之認證機構提出再申訴，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101 年 6 月 7 日修正)

-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6 日農糧字第 0961061246 號令發布。
-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14 日農糧字第 0961061578 號函第 25 條至第 28 條條文勘誤表更正條文。
-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0 日農糧字第 0961061827 號令第 25 條修正發布施行。
-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7 日農糧字第 0981047713 號令修正第 3, 24 至 30 條及第 6 條附件 1, 第 9 條附件 2。
-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農糧字第 0981063312 號令修正第 3 條及第 6 條附件 1, 第 9 條附件 2。
-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農糧字第 1001053582 號令修正部分條文
-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農糧字第 1011053592 號令修正第九條附件二**

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生產廠（場）：指在國內生產、加工、分裝或流通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之過程所涉之場所。
- 二、增項評鑑：指驗證機構為確認經其驗證通過之農產品經營業者於驗證有效期間內得否增加驗證範圍所為之評鑑。
- 三、重新評鑑：指驗證機構為確認經其驗證通過之農產品經營業者於驗證有效期間屆滿後得否再取得驗證通過所為之評鑑。
- 四、追蹤查驗：指驗證機構為確認經其驗證通過之農產品經營業者於驗證有效期間內持續符合驗證基準所為之查核。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為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在國內生產、加工、分裝或流通過程之產品驗證。

第六條第二項所定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準第三部分第二點之轉型期間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驗證及標示有機轉型期文字。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驗證機構，指依本法規定認證並領有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認證文件之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

第五條 申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之農產品經營業者，應具備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 一、農民。
- 二、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農場、畜牧場、農民團體或農業產銷班。
- 三、領有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第六條** 農產品經營業者申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驗證機構申請驗證：
- 一、符合前條資格之證明文件。
- 二、生產廠（場）地理位置資料，包括土地坐落標示及足以辨識之鄰近地圖。
- 三、依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準之生產或製程說明。
- 四、維持有機運作系統相關之紀錄與文件，包括工作及品管紀錄、原料及資材庫存紀錄、產品產銷紀錄，及生產用地、設施及環境管理紀錄。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前項第三款所定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準，如附件一。
- 第七條** 驗證機構受理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之驗證，應辦理書面審查、實地查驗、產品檢驗及驗證決定之程序，並於各階段程序完成後將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但長期作物尚無產出農產品者，得就其植株採樣辦理檢驗。
- 驗證機構應就前項各階段程序訂定作業期限，且各階段程序作業期限合計不得超過六個月。但經通知申請人補正或限期改善之期間，不列入計算。
-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驗證機構應敘明理由後駁回申請：
- 一、申請驗證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之生產或製程未符合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準，且情節重大。
- 二、申請驗證之農產加工品其有機原料含量低於百分之九十五。
- 三、因可歸責申請人之事由致書面審查後六個月內無法進行實地查驗。
- 四、經通知補正或限期改善，無正當理由屆期未補正或改善。
- 五、產品檢驗結果未符合本法第十三條規定。
- 六、自申請案受理之次日起，因可歸責申請人之事由逾一年未結案。
- 第九條** 申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通過者，由驗證機構與申請者簽訂契約書，並就通過驗證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按類別發給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
- 前項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應記載事項如下：
- 一、農產品經營業者名稱、地址及負責人姓名。
- 二、驗證場所地址。

三、產品類別及品項。

四、有效期間。

五、驗證機構名稱。

六、證書字號。

第一項所定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第三款所定產品類別及品項，如附件二。

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檢附相關資料申請變更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

一、農產品經營業者名稱、地址、電話、負責人或主要管理者變更。
二、減列驗證場區、驗證產品品項。

前項申請案件經審查符合者，依原證有效期間換發證書。

第十一條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之生產、製程或維持有機運作之系統變更時，農產品經營業者應報請驗證機構審查。

驗證機構就變更部分審查，認定足以影響原驗證結果者，驗證機構應就變更部分驗證之。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就增加驗證部分檢附相關資料申請增項評鑑：

一、增加驗證場區。
二、增加驗證產品品項。

前項增項評鑑通過者，依原證有效期間換發證書。

第十三條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生產廠（場）遷移或增加驗證產品類別，應重新申請驗證。

分裝或流通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其廠（場）遷移不涉及變更原有作業及管理措施者，不受前項限制。但遷移後之廠（場）應符合衛生安全相關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不得移轉他人使用。

第十五條 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有效期間為三年；有效期間屆滿前六個月，農產品經營業者得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申請展延；逾期申請展延者，不予受理。

前項展延之申請經重新評鑑符合者，換發證書。

第十六條 驗證機構對通過驗證產品之農產品經營業者應定期或不定期實施追蹤查驗。

前項追蹤查驗每年至少一次，必要時得增加追蹤查驗次數。

第十七條 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驗證、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增項評鑑、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定重新評鑑及前條所定追蹤查驗，準用第七條第一項之程序辦理，或由驗證機構依個案判定後執行其中必要之程序。



- 第十八條 驗證機構依據相關事證判斷經其驗證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與驗證基準有不符之虞時，得於生產廠（場）逕行抽樣檢驗。
前項抽取之樣品免給付價款。
- 第十九條 驗證機構依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終止農產品經營業者驗證通過資格時，應通知主管機關。
經驗證機構終止驗證者，六個月內不得再提出驗證申請。
- 第二十條 驗證機構實施驗證、增項評鑑、重新評鑑、追蹤查驗或抽樣時，受檢查場所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應陪同檢查。
驗證機構辦理前項工作後應作成紀錄，受檢查場所之負責人或陪同檢查者應於紀錄簽名或蓋章。
- 第二十一條 驗證機構依本辦法作成之紀錄及文件，應保存三年。
農產品經營業者維持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運作系統相關之紀錄及文件，應至少保存一年。但驗證產品標示有效日期者，應至少保存至有效日期屆滿後一年為止。
- 第二十二條 驗證機構應按季將已通過驗證之農產品經營業者名單、驗證產品類別、品項及驗證證書有效期間等相關資料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第二十三條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標示所用文字，以中文正體字為之，並得輔以外文及通用符號。但專供外銷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四條 有容器或包裝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於販賣時，應標示下列事項：
一、品名。
二、原料名稱。
三、農產品經營業者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
四、原產地(國)。但已標示製造廠或驗證場所地址，且足以表徵原產地(國)者，不在此限。
五、驗證機構名稱。
六、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字號。
七、其他法規所定標示事項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
前項第一款品名與第二款原料名稱完全相同者，得免標示原料名稱。
第一項第一款之品名，應標示有機文字。
有機轉型期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準用前項規定，標示有機轉型期文字。
第一項第三款之標示事項有變更者，應依第十條第一款規定申請變更，並應於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核准變更之日起三個月內更換原有標示。

第二十五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原料名稱之標示，除水及食鹽外，得以有機、有機轉型期文字或其他符號修飾或註記有機、有機轉型期原料。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原產地(國)之標示，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以含量不低於百分之九十五之原料原產地(國)或含量最高之前三項原料原產地(國)為標示。但原料經於國內加工後已產生實質轉型者，除以足以表徵為國產品之文字為標示外，應另於原料名稱之後，以括號方式標示有機原料之實際產地(國)。

二、於包裝或容器明顯位置標示。

前項第一款但書所定原料經於國內加工後已產生實質轉型者，應另於原料名稱之後，以括號方式標示有機原料實際產地(國)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施行。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驗證機構名稱應於包裝或容器明顯位置標示。但已使用驗證機構標章為標示者，得免標示。

第二十八條 農產品經營業者於營利之固定場所販賣散裝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應於陳列販賣處以告示牌標示品名及原產地(國)，並展示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影本。

前項品名及原產地(國)之標示，準用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及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規定。

第一項所定原產地(國)標示之字體長度及寬度不得小於三公分。

第二十九條 (刪除)

第三十條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應使用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之有機農產品標章。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使用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之有機農產品標章：

- 一、有機轉型期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
- 二、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於國內經分裝驗證。
- 三、使用進口有機原料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有機農產加工品，其未經國內加工實質轉型。

依本辦法規定驗證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或準用本辦法規定驗證之有機轉型期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得使用驗證機構標章。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六條附件一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準修正規定

第一部分 共同基準

一、包裝

- (一)包裝方法及材料應以簡單為原則，避免過度包裝。
- (二)應採用可生物降解、可循環再利用或再製之包裝材料，惟上述包裝材料無法取得或不適用時，方可使用一般之包裝材料。
- (三)禁止使用含有殺菌劑、防腐劑、燻蒸劑、殺蟲劑、可遷移螢光劑、禁用物質和基因改造生物等之包裝材料及其他會汙染產品之包裝材料。
- (四)允許使用二氧化碳及氮氣作為包裝填充劑及使用真空包裝。
- (五)儘量使用對人體無害之印刷油墨及黏著劑。

二、儲藏

- (一)有機農產品於儲藏過程中不得受到其他物質汙染，倉庫必須乾淨、衛生、無有害物質殘留，且未經禁用物質處理。
- (二)除常溫儲藏外，允許使用空氣、溫度及濕度等調控方法進行儲藏。
- (三)有機農產品如與非有機農產品存放於同一倉庫時，應加以區隔並明確標示，以避免產品混淆。

三、運輸與配售

- (一)運輸工具於裝載有機農產品前應清洗乾淨並保持清潔，運輸過程中應避免受到汙染。
- (二)有機農產品於運輸與配售過程中，不得損毀其外包裝上之標示及有關說明。
- (三)有機農產品與非有機農產品一同運輸或配售時，產品須經妥善包裝及加以區隔並明確標示，以避免產品混淆。

四、紀錄

- (一)需有足資證明產品有機完整性之相關作業紀錄及單據憑證。
- (二)應具備設施、設備及場地之清潔與管理紀錄。

第二部分 加工、分裝及流通

一、適用範圍

- (一)對有機原料進行加熱、乾燥、燻製、混合、研磨、攪拌、分離、蒸餾、抽出、發酵、醃漬、脫水、脫殼、碾製、冷凍或其他足以改變原產品理化性質之製造程序。



(二)對有機原料進行選別、洗淨、分切及分(包)裝等作業，其過程不應改變原產品之理化性質。

(三)實質改變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原包裝或原標示後進行交易者。

二、環境條件

(一)生產廠(場)周圍不得存在有害氣體、輻射性物質、擴散性污染源、垃圾場及有害生物大量孳生之潛在場所。

(二)應制定衛生及廢棄物管理計畫，以維持設施、設備及場地清潔。

三、有害生物防治

(一)優先採取下列預防措施：

1. 清理有害生物棲息地、食物來源和繁殖區域。
2. 防止有害生物進入加工設施及設備。
3. 控制環境條件，例如：阻止有害生物繁殖之溫度、溼度、光照和空氣循環等。

(二)採行生物性、物理性或機械性之控制措施，例如：利用性費洛蒙、誘蛾燈、光捕、聲捕、有色黏紙板或利用太陽能之消毒等。

(三)若前述預防或控制有害生物之措施無效，則可使用附表一所列之有害生物防治資材，惟該等資材不得與有機原料及最終產品直接接觸。

(四)禁用：

1. 附表一以外之合成化學物質、對人體有害之植物性萃取物或礦物性材料。
2. 以輻射或燻蒸劑處理及任何含基因改造生物之製劑或資材。

四、產製過程

(一)操作者應採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有機與非有機農產品混淆，及避免有機農產品與禁用物質接觸。

(二)應於獨立之場所產製有機農產品。若產製場所與一般產品共用者，其設施、設備及場地必須徹底清洗，並以時間作明確區隔，依序產製有機及一般產品。

(三)宜採生物、物理或機械方式進行產製，選用方法以能維持有機農產品的天然成分及其營養價值者為原則。

(四)產製過程中不得使用輻射處理、燻蒸劑及含有或會產生有害物質之過濾設備。

(五)產製過程所產生之廢棄物應對生態環境不構成負面影響。

(六)原料、食品添加物及其他物質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同一種原料不得同時以有機、有機轉型期及非有機來源者混合使用。
2. 允許使用附表二所列之食品添加物及其他物質，惟其使用量應以產製所需之最小量為限，並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



3. 產製過程使用之水及食鹽須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及相關衛生標準。
4. 禁止使用礦物質（包含微量元素）、維生素、胺基酸及自動、植物分離之純物質，惟法律規定應使用或產品營養成分中嚴重缺乏時，得經驗證機構同意後使用之。
5. 禁止使用含有基因改造生物之原料、食品添加物及其他物質。

五、有機原料含量計算方式如下：

- (一) 固體形式產品：以產品中有機原料總重量（不包含水和食鹽）除以產品總重量（不包含水和食鹽）。
- (二) 液體形式產品：以產品中有機原料總容積（不包含水和食鹽）除以產品總容積（不包含水和食鹽）。產品如係濃縮液還原而成，應將濃縮液原料之濃度納入計算。
- (三) 固液混合產品：以產品中有機原料總重量（不包含水和食鹽）除以產品總重量（不包含水和食鹽）。
- (四) 以四捨五入取整數方式表示。

第三部分 作物

一、生產環境條件

- (一) 農地應符合農業發展條例所規定供農作使用之土地。
- (二) 農地應有適當防止外來污染之圍籬或緩衝帶等措施，以避免有機栽培作物受到污染。
- (三) 灌溉水質及農地土壤重金屬含量應符合附表三之基準。
- (四) 農地應施行良好之土壤管理及水土保持措施，確保水土資源之永續利用。

二、短期作物之田區取得有機驗證前，需有二年的轉型期，長期作物（如多年生之果樹、茶樹等）則需三年的轉型期。轉型期間應依據本基準施行有機栽培。

三、作物、品種及種子、種苗

- (一) 選擇環境適應性佳及具有抗病蟲害特性的作物種類或品種，並儘量以生物及遺傳多樣化為原則，改進生產環境之生態多樣化。
- (二) 種子不得以合成化學物質、對人體有害之植物性萃取物或礦物性材料處理。但依本基準得使用合成化學物質處理者，不在此限。
- (三) 種苗之育苗過程中不得使用合成化學物質。
- (四) 不得使用任何基因改造之種子及種苗。
- (五) 合格種子、種苗無法取得時，得採用一般商業性種子、種苗。
- (六) 育苗場設施不得以合成化學物質消毒。但依本基準得使用合成化學物質處理者，不在此限。



四、雜草控制

- (一)以人工或機械中耕除草，不得使用合成化學物質。
- (二)採行敷蓋、覆蓋、翻耕、輪作及其他物理或生物防治方式，適度控制雜草之發生。
- (三)不得使用任何基因改造生物之製劑及資材。

五、土壤肥培管理

- (一)適時採取土樣分析，瞭解土壤理化性及肥力狀況，作為土壤肥培管理之依據。
- (二)採取適當輪作、間作綠肥或適時休耕，以維護並增進地力。
- (三)施用農家自產之有機質肥料、經充分醱酵腐熟之堆肥或其他有機質肥料，以改善土壤環境，並供應作物所需養分。有機質肥料重金屬含量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規定。
- (四)不得施用化學肥料（含微量元素）及含有化學肥料或農藥之微生物資材與有機質複合肥料。但土壤或植體分析資料證明缺乏微量元素者，經提出使用計畫，送驗證機構審查認可後，得使用該微量元素。
- (五)礦物性肥料應以其天然成分之型態使用，不得經化學處理以提高其可溶或有效性。
- (六)不得使用任何基因改造生物之製劑及資材。

六、病蟲害管理

- (一)採輪作及其他耕作防治、物理防治、生物防治、種植忌避或共榮植物及天然資材防治等綜合防治法，以防病蟲害發生。
- (二)不得使用合成化學物質及對人體有害之植物性萃取物與礦物性材料。但依本基準得使用之合成化學物質，不在此限。
- (三)不得使用任何基因改造生物之製劑及資材。

七、收穫、調製、儲藏及包裝

- (一)有機農產品收穫後處理不得添加或使用合成化學物質，亦不得以輻射或燻蒸劑處理。
- (二)確保有機農產品不會受到非有機農產品之混雜或污染，採收過程及其收穫後之調製、儲藏及包裝，均應與一般農產品分開處理。
- (三)以農產品經營者自產之有機農產品為原料進行一次加工者，得同時辦理加工過程驗證。其有害生物防治、產製過程及有機原料含量計算方式，準用第二部分之規定。

八、技術及資材

- (一)雜草控制技術及資材：

1. 可用：

- (1)水田與旱田輪作，不同作物輪作、間作等。
- (2)人工及機械除草。
- (3)敷蓋雜草或作物殘株。
- (4)農田中飼養家禽及家畜等。
- (5)利用植物相生相剋之原理。
- (6)含有雜草種子的材料製作堆肥，必需使其充分發酵完熟，以殺死其中所含雜草種子，方可使用。
- (7)敷蓋聚乙烯、聚丙烯及其他聚碳酸酯基產品，使用後應從土壤清理出去，不得在田地上焚燒。

2. 禁用：

- (1)合成化學物質。
- (2)殘留農藥、輻射性物質、過量重金屬之作物殘渣及生物資材。
- (3)基因改造生物之製劑或資材。

(二)土壤肥力改良技術及資材：

1. 可用：

- (1)各種綠肥作物。
- (2)作物殘株、雜草或落葉及其所製成之堆肥。
- (3)豆粕類或米糠等植物渣粕。
- (4)木炭、竹炭、燻炭、草木灰及矽酸爐渣。但每年每公頃矽酸爐渣施用量不得超過四公噸。
- (5)菇類栽培後之堆肥。
- (6)製糖工廠之殘渣（甘蔗渣、糖蜜等）。
- (7)未經化學及輻射處理之腐熟木質材料（樹皮、鋸木屑、木片）。
- (8)海藻。
- (9)植物性液肥。
- (10)泥炭、泥炭苔。
- (11)禽畜糞堆肥。
- (12)骨粉、魚粉、蟹殼粉、蝦殼粉、貝殼粉、蛋殼及海鳥糞。
- (13)磷礦粉、苦土石灰及含有石灰之礦物粉碎而成之資材。
- (14)麥飯石粉、蛭石粉及真珠石粉。
- (15)符合本會「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所定肥料品目規格，包括磷礦粉肥料（品目編號 2-09）、粗製鉀鹽肥料（品目編號 3-04）、貝殼

粉肥料（品目編號 4-13）、白雲石粉肥料（品目編號 4-19）、植物渣粕肥料（品目編號 5-01）、魚廢渣肥料（品目編號 5-03）、動物廢渣肥料（品目編號 5-04）、禽畜糞堆肥（品目編號 5-09，限重金屬鋅含量低於 250mg/kg 者）、一般堆肥（品目編號 5-10）、混含有機質肥料（品目編號 5-12）及符合本驗證基準可用資材之其他肥料品目，上述肥料產品均應符合本驗證基準之規定。

(16)未經化學及輻射處理之腐熟椰纖。

2. 禁用：

- (1)除上述外之化學肥料。
- (2)殘留過量農藥、重金屬、輻射性物質等之作物殘渣及生物資材。
- (3)未經分類之都市垃圾或廢棄物。
- (4)下水道污泥。
- (5)廢紙、紙漿。
- (6)未經淨化處理及充分腐熟之家畜排泄物。
- (7)人糞尿。
- (8)基因改造生物之製劑及資材。
- (9)智利硝石。

(三)病蟲害防治技術及資材：

1. 可用：

- (1)輪作、間作或混作共榮作物。
- (2)忌避植物。
- (3)繁殖及利用昆蟲天敵。
- (4)利用捕食動物（家禽、青蛙及鳥）。
- (5)選用非基因改造生物之抗病蟲害品種。
- (6)捕殺、高溫處理，但不得將整個田區殘株焚燒。
- (7)利用不含合成化學物質之紙袋、網袋、塑膠布及不織布袋等防護。
- (8)設置水溝、各種物理性陷阱。
- (9)果樹基部以麻袋、稻草包裹，防治天牛。
- (10)種子以水選（鹽水、溫水等）、高溫及低溫處理、浸泡醋、次氯酸鈣、次氯酸鈉或二氧化氯殺菌。
- (11)利用太陽能之消毒。
- (12)利用性費洛蒙、誘蛾燈、光及有色黏蟲紙。

- (13) 大蒜、辣椒、蔥、韭菜、苦棟、香茅、薄荷、芥菜、萬壽菊、無患子等浸出液或天然抽出液。
- (14) 海藻。
- (15) 咖啡粕、苦茶粕或未添加香料之菸葉渣。但苦茶粕使用於水稻等水田每期作每公頃，施用量不得超過五十公斤。
- (16) 草木灰。
- (17) 釀造醋、酒類、砂糖、麵粉、奶粉及植物油。
- (18) 石灰、石灰硫黃合劑。
- (19) 不含殺菌劑之肥皂。
- (20) 砂藻土。
- (21) 蛋殼。
- (22) 非基因改造之蘇力菌、放線菌、枯草桿菌、其他微生物及病毒性製劑。
- (23) 植物性中草藥浸出液。
- (24) 波爾多、作物休眠期使用之窄蒸餾溫度範圍製之礦物油及亞磷酸。但亞磷酸於使用時須先提報使用計畫，送經驗證機構審查認可。

2. 禁用：

- (1) 毒魚藤。
- (2) 除上述以外之合成化學物質及基因改造生物之製劑或資材。
- (3) 外生毒素。

(四) 生長調節技術及資材：

1. 可用：

- (1) 整枝、剪定、嫁接、環狀剝皮及斷根等方法。
- (2) 醋、砂糖及胺基酸。
- (3) 水果催熟用之乙烯氣體或電石氣。

2. 禁用：除上述以外之所有生長調節劑。

(五) 調製儲藏技術及資材：

1. 可用：

- (1) 控制氣體如二氧化碳、氧氣、氮氣及乙烯。
- (2) 溫度調節。

2. 禁用：抗生素及其他合成化學物質。

(六) 微生物資材：



1. 可用：

- (1)非基因改造之根瘤菌、菌根菌、溶磷菌及其他有益微生物。
- (2)外國微生物製劑需經國內學術試驗研究機構試驗，證實有效且無害者始可使用。

2. 禁用：含有合成化學物質之資材。

第四部分 畜產

一、一般原則

- (一)有機畜禽生產時，應符合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準（以下簡稱本基準）相關規定。
- (二)有機畜禽之生產應以不影響自然生態平衡的方式進行，並對有機農業系統發揮下列重要作用：
 1. 改善並維護土壤肥力。
 2. 適度的放牧，以維護植物群落及生態。
 3. 維持牧場內環境生物多樣性並促進彼此間的互補關係。
 4. 增加農業生產系統的多樣性。
- (三)有機畜禽之生產應依畜禽自然行為，提供接觸土地、陽光及新鮮空氣等必要之生產條件。
- (四)畜禽必須給予足量之有機生產作物及飼料。
- (五)畜禽之飼養數量應考量飼料產能、畜禽對我國農業環境之適應性與環境影響、營養平衡及畜禽健康等因素。
- (六)有機畜禽之基本管理方式如下：
 1. 自然配種。
 2. 維護動物健康與福祉。
 3. 減少緊迫。
 4. 重視生物安全。
 5. 非經獸醫師處方，不得使用對抗療法之化學合成藥品及抗生素。

二、用詞定義

- (一)飼作地：指種植畜禽飼料用作物之土地。
- (二)放牧地：飼養畜禽用牧草之耕作地或畜禽放養之場地。
- (三)戶外飼養地：畜禽舍以外供畜禽運動或活動之空間。
- (四)更新：指因出售、自然淘汰、天然災害或重大疫病等因素，須自場外引進畜禽者。



(五)有機飼料：包含作物、加工品、副產品、配合飼料、動物性來源飼料等。前述飼料均應符合本基準相關規定或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管理辦法之規定。

(六)本草療法：指使用植物萃取物或精油等調理動物健康方法。但抗生素除外。

(七)順勢療法：指利用誘導增加自體抵抗力的調理動物健康方法；使用之藥品不得為化學合成藥品或抗生素。

(八)對抗療法：指所使用之物質會引起抗藥性、化學衍生物質或藥物殘留問題之直接消除疾病症狀的治療方法。

三、轉型期

(一)飼作地及放牧地之轉型期應至少二年。

(二)非草食動物之放牧地及戶外飼養地應至少一年

(三)有機畜禽產品之飼養轉型期應符合下列規定：

1. 乳用家畜之有機飼養轉型期為六個月以上。

2. 肉用畜禽之有機飼養轉型期：

(1)肉用仔牛、肉羊及豬為六個月以上。

(2)肉牛為十二個月以上。

(3)家禽為十星期以上。

3. 蛋用家禽之有機飼養轉型期為六星期以上。

4. 其他畜禽之有機飼養轉型期應超過其飼養期之四分之三。

(四)放牧地轉型前已飼養之動物得與土地同時完成轉型。

四、平行生產

(一)牧場內同時進行有機與非有機畜禽生產時，有機作物、畜禽、資材及產品等應完全與非有機區隔，並建立適當的辨識與標示系統。

(二)有機與非有機畜禽生產時，其生產紀錄應分開保存。

(三)若發生有機禁用資材與場內有機生產之土地或畜禽有所接觸時，生產者應立即通報其驗證人員或機構，且土地或畜禽應重新進入轉型期。

五、來源

(一)畜禽應自出生起即依本基準生產管理，且有機飼養之家畜應來自以有機生產管理之種母畜。

(二)購自非有機牧場之種母畜禽數量，每年不得超過牧場中同一品種種母畜禽數量之百分之十。

(三)有下列情況之一，且經驗證機構認可者，得不受前款百分之十之限制，最高以百分之四十為限：

1. 嚴重之天然災害或意外事件，導致畜禽損失達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2. 大規模的擴充，擴充超過百分之三十。
3. 改變畜禽飼養種類。

(四) 種公畜禽可由非有機牧場購入，而購入後應即依有機方式生產。

(五) 牧場轉型期間無法取得有機畜禽時，得自非有機牧場購入下列畜禽：

1. 二日齡內之肉用雛雞。
2. 十二週齡內之蛋雞或蛋鴨。
3. 二週齡內之其他禽類。
4. 符合防疫規定之離乳仔畜。

(六) 經驗證機構認可後，種用以外之畜禽始可更新或增養，如由非有機牧場引進者，應符合前款及第三點第三款有機飼養轉型期之規定，始得以有機畜產品名義出售。更新及增養後之總飼養數量不得超過該牧場容養量。

六、產製過程

(一) 飼料與營養

1. 提供符合營養需求的有機飼料及飼料添加物。
2. 有機飼料及飼料添加物之使用須經驗證機構認可，且其加工過程應與非有機飼料明顯區隔。
3. 動物性來源之飼料須經驗證機構認可，且僅得使用附表四所列動物性來源之飼料。
4. 可使用於飼料之品質改善物，應經驗證機構認可，其項目如下：
 - (1) 益生菌及酵素。
 - (2) 食品工業副產品。
 - (3) 植物經發酵等衍生產品。
 - (4) 非基因改造生物產生之飼料改善物。
5. 反芻動物每日飼料供應量應占乾物重百分之五十以上。
6. 反芻動物及非反芻動物之有機飼料採食乾物重百分比應分別在百分之八十五及百分之八十以上。有機轉型期飼料可占採食乾物重百分之三十，自產者可提高至百分之六十。放牧地轉型前已飼養之動物與土地同時轉型時得不受轉型期自產飼料比率之限制。但日糧中有機飼料乾物重之比率不得低於總餵飼量百分之七十五，且不得以基因改造產生之產品為原料。
7. 有機飼料採食比率不符合前項規定者，不得以有機畜禽產品名義販售。
8. 有機畜禽飼料或飲水中之禁用資材詳如附表五。

(二)管理

1. 最短離乳期限，依據動物種類之天然行為訂定，分別為牛九十日、羊六十日及豬四十二日。
2. 哺乳動物的幼畜應以相同種類之有機乳汁餵食。於特殊狀況且經驗證機構認可後，得使用不含抗生素或化學藥物之非有機生產的乳汁，或是以乳製品為基礎之乳代用品。
3. 有機畜禽產品生產過程，不得使用下列生物技術。
 - (1)胚移植技術。
 - (2)內泌素誘發發情、同期化發情及分娩，但用於治療個別畜禽生殖擾亂之獸醫處方除外。
 - (3)遺傳工程產生之種類或品種的使用。
4. 於下列情形下應提供畜禽暫時性之繫留場。
 - (1)惡劣的氣候。
 - (2)畜禽生產階段：牛、羊：出生至離乳後七日內。母牛、母羊：後五分之一懷孕期至分娩期間。豬：出生至離乳期間。母豬：懷孕三個月至分娩後仔豬離乳期間。
 - (3)肥育後期：出售屠宰前三個月或畜禽總飼養期間之五分之一，二者取其較短之期間。
 - (4)畜禽健康、安全及福祉可能受到危害的狀態。
 - (5)土壤或水質遭受汙染時。
5. 蛋雞實施光照計畫時，每日光照不得超過十六小時。

(三)生長環境

1. 所有畜禽不得籠飼，必須提供適當之戶外飼養地，且畜禽群之飼養數量不應對動物行為模式造成不良影響。
2. 草食動物須提供良好之放牧地或運動場。
3. 群飼之畜禽不能個別圈飼。但於生病及分娩等情形，或屬種公畜禽、幼畜禽，且經驗證機構認可者，不在此限。
4. 提供適合氣候的樹蔭、遮篷、運動場、新鮮空氣、無特定病原菌污染及天然光照等予畜禽生長或生產的環境。
5. 畜禽生長或生產環境應有適當防護措施，以防止外來動物危害畜禽之安全。
6. 戶外飼養地之設置應符合下列原則：
 - (1)須有必要之措施，以防止外圍禁用資材之飄入或混入。

(2)畜禽舍若無法供畜禽自由出入時，須有適當的遮蔽設施以防不良氣候對動物的傷害。

(3)水禽戶外飼養地應有適當的水源。

(4)適度輪牧或低密度飼養，避免過度放牧破壞植被和土壤。各種類畜禽所需之戶外飼養地面積不得低於附表六所定之最小面積基準。

7. 畜禽舍須有足夠供躺下或休息且清潔舒適之空間，並符合下列條件：

(1)畜禽能自由攝取飼料與飲水。

(2)畜禽舍之結構能有適當的溫度、通風與採光。

(3)畜禽舍應配合種別特性與批群大小，設有適宜之休息場所，與寬闊之出入口，家禽宜設有棲架。

(4)畜禽舍及設備應實施適當之清潔與消毒，不得使用附表四規定以外之資材於清掃或消毒，且排泄物及殘存飼料應定期清理，以確保環境衛生。

(5)畜禽舍不得使用對人畜健康有害之建材及設備。

(6)畜禽臥床之墊料及泥土地面應保持乾燥，若畜禽可能採食墊料時，該墊料材質須符合有機生產規範要求。

(7)畜禽之飼養密度應依畜禽種類、品系及年齡並考量畜禽舒適及福祉訂定，各種類畜禽所需之畜禽舍面積不得低於附表六所定之最小面積基準。

8. 放牧生產之環境應符合本基準第三部分之相關規定。

(四)保健

1. 有機畜禽應選擇適合本地條件與具抗流行性疾病及寄生蟲之品種。

2. 畜禽舍及放牧地應符合生物安全條件，以防範疾病之發生及蔓延，並有足夠的活動空間。

3. 允許使用合法且需要的疫苗接種。

4. 有機畜禽產品之生產者，在畜禽的保健管理上應遵守下列事項：

(1)在沒有疾病發生的情況下，不得使用任何疫苗以外之動物用藥。

(2)肉用畜禽不得使用化學合成驅蟲劑，其它畜禽於例行作業時，亦不得使用化學合成驅蟲劑。

(3)畜禽受傷或發生疾病時應立即治療，避免讓畜禽受苦，必要時應予以隔離並提供適宜的場所。

5. 有機農場於畜禽治療時之用藥須遵守下列原則：

(1)應優先使用具調理效果之本草療法、順勢療法、維生素及微量元素。



(2)若上述調理方法對動物保健不能產生效果，且無法降低畜禽痛苦與緊迫時，則可由獸醫師施用對抗療法之化學合成藥品或抗生素。

(3)禁止使用對抗療法之化學合成藥品或抗生素進行預防性治療。

6. 有機畜禽於前項對抗療法用藥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1)停藥時間應為法定停藥期限之兩倍以上，且不得低於四十八小時。

(2)飼養期一年以上之畜禽，一年間之療程應在二個以下。

(3)飼養期一年以內之畜禽，一年間之療程應在一個以下。

(4)肉用畜禽於飼養期間不得有任何療程。

未依前述對抗療法用藥規定之畜禽產品均不得以有機名義販售。但經驗證機構同意且經轉型期者，不在此限。

七、蟲害及廰肥管理

(一)蟲害管理應採用預防措施，如利用生物防治法或訂定適當的畜禽放牧及輪牧計畫等。當預防措施效力不足時，應優先使用非化學性方法。若前述方法均不能有效控制時，可使用符合本基準之技術及資材。

(二)有機牧場應有廰肥處理計畫，包括廰肥之收集、處理與利用。

(三)廰肥之收集、處理與利用應符合下列條件：

1. 不得對作物、土壤、水源及環境造成污染。

2. 不得對作物生長有負面影響。

3. 無引發雜草、病蟲害或環境衛生等風險之虞。

4. 不得使用燃燒或違反本基準之作法。

5. 製造堆肥時，應符合堆肥處理相關規範，且所使用之資材應符合本基準規定。

八、運輸、屠宰、畜禽產品收集及包裝

(一)畜禽運輸、屠宰與畜禽產品收集時應考慮動物福祉。

(二)在運輸之前或期間，不得使用任何化學合成的鎮定劑或以電擊驅趕。

(三)為確保有機畜禽產品不受非有機畜禽產品之混雜或污染，收集過程及其後之調製、貯存及包裝，均應與一般畜禽產品分開處理。

(四)產品之包裝、儲藏、運輸及配售應符合本基準之相關規定。

九、有機畜禽產品生產過程准用之技術及資材應符合附表四之規定。

十、生產紀錄與相關文件

有機畜產經營者應依實際作業情形，詳實填寫紀錄，並妥善保存相關交易憑證，紀錄應清晰、正確及可追溯。紀錄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基本資料，包括農牧場名稱、場址、經營者姓名、住址、聯絡電話、驗證面積與地號、驗證畜禽產品種類及驗證機構等。

(二)生產畜禽產品、飼料作物及儲藏等場所位置圖，應具備下列內容並定期更新：

1. 生產區塊、方位、場址及地號。
2. 道路、倉庫、建築物、周圍植被及足以識別該農牧場區之主要標示物等地形地物。
3. 畜禽種類或飼用作物種類。
4. 所有河道、水井、溝渠及其他水源。
5. 阻絕污染設施或緩衝帶。
6. 相鄰區域狀況及作物種類。

(三)有機畜禽生產計畫：

1. 所有進入有機生產畜禽的詳細紀錄，包括品種、來源、數量及進入日期等。
2. 畜禽用藥之情況，包括用藥畜禽之識別方式、數目、診斷內容、用藥種類劑量與日期、管理方法及畜禽產品銷售日期等。

(四)原材料的來源、性質、數量、使用情況及購貨證明等，包括：

1. 畜禽管理用材料。
2. 飼用作物（含種子與種苗繁殖等）管理用材料。
3. 飼料。
4. 動物用藥品。
5. 控制病蟲害之材料。
6. 其他處理材料。

(五)所有畜禽產品之出售資料，包括：

1. 畜禽產品種類、數量、屠宰時重量或年齡、目的地及標識等。
2. 收貨人及銷售單據等。

(六)其他處理紀錄，包括屠宰分切過程、包裝、標識、儲藏及運輸等紀錄。

(七)屠宰、分切、包裝場（廠）之加工、儲藏及運輸設備的清潔紀錄以及有害生物的防治紀錄。

(八)客戶或消費者對產品申訴之相關紀錄。

(九)其他可追溯有機完整性之紀錄。

第五部分 水產植物



一、生產環境條件

- (一) 養殖或採收地點應有適當防止外來污染之圍籬或緩衝帶等措施，以避免有機栽培之水產植物受到污染。
- (二) 養殖水質應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之一級水產用水基準。
- (三) 養殖底土重金屬含量應符合附表三中有關土壤之重金屬容許量基準。
- (四) 養殖或採收活動不應破壞環境資源，確保資源之永續利用。

二、室外生產水產植物之區域取得有機驗證前，需有二年的轉型期。轉型期間應依據本基準施行有機栽培。

三、種源

- (一) 不得使用任何基因改造之種源。
- (二) 種源之培育過程不得使用合成化學物質。
- (三) 合格種源無法取得時，得採用一般商業性種源。
- (四) 種源設施不得以合成化學物質消毒，但依本基準得使用合成化學物質處理者，不在此限。

四、雜草控制

- (一) 採行物理或生物防治方式、適度控制雜草之發生，不得使用合成化學物質。
- (二) 不得使用任何基因改造生物之製劑及資材。

五、肥培管理

- (一) 適時採取水樣分析，瞭解肥力狀況，作為肥培管理之依據。
- (二) 不得施用化學肥料(含微量元素)及含有化學肥料或農藥之微生物資材與有機質複合肥料。
- (三) 礦物性肥料應以其天然成分之型態使用，不得經化學處理以提高其可溶或有效性。
- (四) 不得使用任何基因改造生物之製劑及資材。

六、病害管理

- (一) 不得使用合成化學物質及對人體有害之植物性萃取物與礦物性材料，但依本基準得使用之合成化學物質，不在此限。
- (二) 不得使用任何基因改造生物之製劑及資材。

七、收穫、調製、儲藏及包裝

- (一) 採集後處理不得添加或使用合成化學物質，也不得以輻射處理。
- (二) 確保有機水產植物不會受到非有機水產植物之混雜或污染，採收過程及其收穫後之調製、儲藏及包裝，均應與一般水產植物分開處理。



(三) 以水產品經營業者自產之有機水產品為原料進行一次加工者，得同時辦理加工過程驗證，其有害生物防治、產製過程及有機原料含量計算方式，準用第二部分之規定。

八、 技術及資材

準用第三部分之規定。



附表一

加工、分裝及流通過程得使用之有害生物防治資材修正規定

名稱	使用條件
1 、 酒精類 Alcohols	
(1) 乙醇 Ethanol	限作為消毒劑與清潔劑。
(2) 異丙醇 Isopropanol	限作為消毒劑。
2 、 酒類 Wine	
3 、 含氯物質 Chlorine Materials	
(1) 次氯酸鈣 Calcium Hypochlorite (2) 二氧化氯 Chlorine Dioxide (3) 次氯酸鈉 Sodium Hypochlorite	(1) 限作為消毒、清潔器具及設備、動物的腸消毒及蛋的洗淨等用途。 (2) 自由餘氯濃度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
4 、 磷酸 Phosphoric Acid	限作為清潔設備之用。
5 、 釀造醋 Vinegar	
6 、 植物油 Vegetable Oil	
7 、 石灰、石灰硫礦合劑 Lime、Lime sulfur	
8 、 砂藻土 Diatomaceous Earth	限用於保護設施之病蟲害防治。
9 、 不含殺菌劑之肥皂 Fungiticide-free Soaps	
10 、 過氧化氫 Hydrogen Peroxide	
11 、 咖啡粕 Coffee Seed Meal	
12 、 海藻 Kelp	
13 、 砂糖 Sugar	
14 、 麵粉 Flour	
15 、 植物浸出液或天然抽出液 Aquatic Plant Extracts	
(1) 大蒜 Garlic	
(2) 辣椒 Pepper	



(3) 葱 Welsh Onion	
(4) 韭菜 Chives	
(5) 苦棟 Neem tree, <i>Azadirachta indica</i>	
(6) 香茅 Lemongrass (<i>Cymbopogon citratus</i> (DC.) Stapf.)	
(7) 薄荷 Mint	
(8) 芥菜 Mustard	
(9) 萬壽菊 African Marigold (<i>Tagetes erecta</i> L.)	
(10) 無患子 Soap Nut Tree, Chinese Soap Berry	
(11) 天然草藥 Herbs	
16、奶粉 Milk Powder	
17、草木灰 Wood Ash	
18、蛋殼 Eggshell	
19、非基因改造之蘇力菌、其他生物及 病毒性製劑 <i>Bacillus thuringiensis</i> , Bt, Microbial pesticide, Virological pesticide (nongenetically modified Organisms)	禁用外生毒素。

附表二

加工、分裝及流通過程得使用之食品添加物及其他物質修正規定

名稱	使用條件
1、氯化石灰（漂白粉）Chlorinated Lime	
2、二氧化氯 Chlorine Dioxide	
3、次氯酸鈉液 Sodium Hypochlorite Solution	
4、過氧化氫 Hydrogen Peroxide	
5、L-抗壞血酸（維生素C） L-Ascorbic Acid (Vitamin C)	
6、生育醇（維生素E） dl- α -Tocopherol (Vitamin E)	
7、亞硫酸鹽 Sulfite	限使用於葡萄酒、果酒，用量以 SO ₂ 殘留量計為 100ppm 以下。
8、碳酸氫鈉 Sodium Bicarbonate	
9、碳酸銨 Ammonium Carbonate	限於用作膨脹劑。
10、碳酸氫銨 Ammonium Bicarbonate	限於用作膨脹劑。
11、碳酸鉀 Potassium Carbonate	限使用於穀類製品。
12、氯化鈣 Calcium Chloride	
13、氫氧化鈣 Calcium Hydroxide	
14、硫酸鈣 Calcium Sulfate	限使用天然來源者。
15、檸檬酸鈣 Calcium Citrate	
16、磷酸二氫鈣 Calcium Phosphate, Monobasic	
17、磷酸鈣 Calcium Phosphates, Tribasic	
18、碳酸鈣 Calcium Carbonate	
19、碳酸鈉 Sodium Carbonate	
20、無水碳酸鈉	



Sodium Carbonate, Anhydrous	
2 1 、 碳酸鎂 Magnesium Carbonate	
2 2 、 硫酸鎂 Magnesium Sulfate	限使用天然來源者。
2 3 、 氯化鎂 Magnesium Chloride	限使用由海水提煉者，並限作為凝固劑 使用於豆類製品。
2 4 、 甘油 Glycerin	限使用由油脂水解製造者。
2 5 、 皂土 Bentonite	
2 6 、 砂藻土 Diatomaceous Earth	限於食品製造加工吸著用或過濾用。
2 7 、 白陶土 Kaolin	
2 8 、 滑石粉 Talc	
2 9 、 珍珠岩粉 Perlite	限作為過濾助劑。
3 0 、 二氧化矽 Silicon Dioxide	
3 1 、 棕櫚蠟 Carnauba Wax	
3 2 、 檸檬酸 Citric Acid	限使用由果實取得或由碳水化合物等 天然原料發酵而得者。
3 3 、 檸檬酸鈉 Sodium Citrate	
3 4 、 檸檬酸鉀 Potassium Citrate	
3 5 、 酒石酸 Tartaric Acid	
3 6 、 D&DL-酒石酸鈉 D&DL-Sodium Tartrate	
3 7 、 乳酸 Lactic Acid	
3 8 、 DL-蘋果酸 (羥基丁二酸) DL-Malic Acid (Hydroxysuccinic Acid)	
3 9 、 氯化鉀 Potassium Chloride	
4 0 、 海藻酸 Alginic Acid	
4 1 、 海藻酸鈉 Sodium Alginate	
4 2 、 海藻酸鉀 Potassium Alginate (Algin)	
4 3 、 海藻酸鈣 Calcium Alginate(Algin)	



4 4、鹿角菜膠 Carrageenan	
4 5、玉米糖膠 Xanthan Gum	
4 6、氫氧化鈉 Sodium Hydroxide	(1) 限作為 pH 調整劑，使用於糖類加工品或穀類加工品。 (2) 禁止用於蔬果的鹼液剝皮。
4 7、氫氧化鉀 Potassium Hydroxide	(1) 限作為 pH 調整劑，使用於糖類加工品。 (2) 禁止用於蔬果的鹼液剝皮。
4 8、瓊脂 Agar-Agar	限使用未經漂白處理者。
4 9、阿拉伯膠 Arabic Gum	
5 0、關華豆膠 Guar Gum	
5 1、刺槐豆膠 Locust Bean Gum or Carob Bean Gum	用於畜產加工品時，限用於乳製品及肉品加工。
5 2、明膠 Gelatin	
5 3、果膠 Pectin	
5 4、二氧化碳 Carbon Dioxide	
5 5、乙烯 Ethylene	
5 6、電石氣 Acetylene	
5 7、氮 Nitrogen	限使用非石油來源、無油級者。
5 8、氧 Oxygen	限使用無油級者。
5 9、天然色素 Natural Colors	
6 0、天然酵母 Natural Yeast	
6 1、活性碳 Activated Charcoal	
6 2、卵磷脂 Lecithin	限使用未經漂白或有機溶劑處理者。
6 3、天然玉米澱粉 Corn Starch (native)	
6 4、天然香料 Natural Flavors	
6 5、酵素 Enzyme (1) 凝乳酶 Rennet (2) 過氧化氫酶 Catalase (動物肝臟萃出)	(1) 限由可食性無毒植物、非病原性菌或健康動物產出者。 (2) 限使用未經有機溶劑處理者。

(3) 脂解酶 Animal Lipase (4) 胃蛋白酶 Pepsin (5) 胰蛋白酶 Trypsin (6) 胰臟酶 Pancreatin (7) 蛋白溶菌酶 Egg White Lysozyme	
66、酪蛋白 Casein	限用於製酒、肉品加工。
67、葡萄糖酸-δ內酯 Glucono-δ-Lactone	限使用自微生物發酵及碳水化合物氧化者。

附表三

有機農業灌溉水質及土壤之重金屬容許量基準修正規定

重金屬項目	灌溉水質 (mg/l)	土壤 (mg/kg)
砷 (As)	0.05	15
鎘 (Cd)	0.01	0.39
鉻 (Cr)	0.1	10
銅 (Cu)	0.2	20
汞 (Hg)	0.002	0.39
鎳 (Ni)	0.2	10
鉛 (Pb)	0.1	15
鋅 (Zn)	2.0	50

備註：土壤中鎘、鉻、銅、鎳、鉛及鋅濃度為 0.1N HCl 抽出量，其餘土壤及灌溉水中之重金屬濃度為全量。



附表四

有機畜禽產品生產過程准用之技術及資材修正規定

名稱	用途
一、 作為消毒劑、清潔劑及醫療用之合成物質	
(一) 酒精類	
1、乙醇	僅限於當作消毒劑及清潔劑，禁止當作輔助飼料。
2、異丙醇	僅限於作為消毒劑之用。
(二) 含氯物質	
1、次氯酸鈣	僅限於作為消毒及清潔器具、設備之用，其氯之殘留量不能超過飲用水標準中規定的安全量。
2、二氧化氯	
3、次氯酸鈉	
(三) 氯己啶 (Chlorohexidine)	准許獸醫師處理外科手術時使用。當其他殺菌劑治療乳房炎無效時，准許作為乳頭浸液。
(四) 不含抗生物質之電解質	
(五) 葡萄糖	
(六) 甘油	僅限使用於家畜乳頭浸液，其來源必須為油脂水解製造者。
(七) 碘化物	
(八) 過氧化氫	
(九) 磷酸	僅限於作為清潔設備之用。
(十) 疫苗	
(十一) 阿斯匹靈	僅使用於消炎。
二、 作為局部治療、外寄生蟲驅除或局部麻醉用之合成物質	
(一) 碘化物。	
(二) 熟石灰	



(三) 磺物油	僅限於作為局部塗敷或潤滑之用。
(四) 硫酸銅	
(五) 砂藻土	僅限於作為驅除外寄生蟲之用。
(六) 植物油	僅限於作為驅除外寄生蟲之用。
三、 輔助飼料	
(一) 微量礦物質	僅限於作為營養強化之用，其種類及用量須符合國家標準。
(二) 維生素	僅限於作為營養強化之用。
(三) 甲硫胺酸	僅限用於家禽。
四、動物性來源之飼料	
(一) 乳製品	
(二) 魚粉	
(三) 有機牧場內自生自產之非脊椎動物（如蚯蚓等）	供畜禽自由採食。
(四) 水族動物之殼（如牡蠣殼等）	補充鈣質來源。



附表五

有機畜禽飼料或飲水中之禁用資材修正規定

名稱
一、合成之生長促進劑
二、當飼料使用之塑膠顆粒
三、防腐劑
四、化學合成著色劑
五、尿素
六、畜禽屠宰副產品
七、畜禽排泄物
八、抗生物質及化學藥劑
九、非屬本基準第四部分第九點所列准用之輔助飼料，或未符合其用途規定者
十、放射線處理、基因改造之有機體或其產物
十一、工業廢液培養之藻類產品
十二、含馬錢子鹼 (Strychnine) 成分之植物

附表六

各種類畜禽所需之畜禽舍及戶外飼養地最小面積修正規定

畜禽種類	畜禽舍	戶外飼養地
乳牛	每頭四平方公尺	每頭四平方公尺
肉牛	1、未逾一百公斤：每頭一・五平方公尺 2、一百公斤以上未逾二百公斤：每頭二・五平方公尺 3、二百公斤以上未逾三百五十公斤：每頭四平方公尺 4、三百五十公斤以上：每頭五平方公尺	1、未逾一百公斤：每頭一・五平方公尺 2、一百公斤以上未逾二百公斤：每頭二・五平方公尺 3、二百公斤以上未逾三百五十公斤：每頭四平方公尺 4、三百五十公斤以上：每頭五平方公尺
種公牛	每頭十平方公尺	每頭二十平方公尺
山羊或綿羊	1、未逾二十公斤：每頭〇・三五平方公尺 2、二十公斤以上：每頭一・五平方公尺	1、未逾二十公斤：每頭〇・五平方公尺 2、二十公斤以上：每頭二・五平方公尺
母豬與仔豬 (分娩後四十二天以內)	1、母豬：每頭二・五平方公尺 2、仔豬：每頭〇・五平方公尺	1、母豬：每頭二・五平方公尺 2、仔豬：每頭〇・五平方公尺
肉豬	1、離乳後未逾三十公斤：每頭〇・六平方公尺 2、三十公斤以上未逾六十公斤：每頭〇・八平方公尺 3、六十公斤以上未逾一百公斤：每頭一・一平方公尺 4、一百公斤以上：每頭一・三平方公尺	1、離乳後未逾三十公斤：每頭〇・六平方公尺 2、三十公斤以上未逾六十公斤：每頭〇・八平方公尺 3、六十公斤以上未逾一百公斤：每頭一・一平方公尺 4、一百公斤以上：每頭一・三平方公尺
種公豬	每頭六平方公尺	每頭八平方公尺



種母豬	每頭二・五平方公尺	每頭二・五平方公尺
蛋雞 (產蛋期間)	每平方公尺六隻	每平方公尺四隻
肉雞 (二十八日齡以上)	每平方公尺十隻	每平方公尺四隻
火雞	每平方公尺二隻	每平方公尺二隻
鴨	每平方公尺十隻	每平方公尺三隻
鵝	每平方公尺五隻	每平方公尺三隻

第九條附件二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類別及品項一覽表修正規定

類別	品項	產品範圍（或說明）
有機農糧產品	米	水稻、陸稻及其碾製品
	雜糧	大麥、小麥、燕麥、高粱、甘藷、黃豆、花生、綠豆、紅豆、蕎麥、粟米、紅藜、黑豆、扁豆、小米、芝麻、松子、葵花子、南瓜子、亞麻子、雞豆、埃及豆、白豆、斑豆、黑小麥等
	包葉菜	甘藍、包心白菜、結球萵苣、半結球萵苣、包心芥菜等
	短期葉菜	白菜、油菜、青江菜、芥藍、芹菜、蕹菜、菠菜、萵苣、茼蒿、芥菜、青蒜、蔥、韭菜、韭菜花、甘藍菜苗、葉菜甘藷、莧菜、葉用蘿蔔、菊苣、洛葵（皇宮菜）、白鳳菜、紅鳳菜、馬齒莧、芫荽（香菜）、龍鬚菜、芝麻菜、山芹菜、西洋芹菜、過溝菜蕨（過貓蕨）、九層塔（羅勒）、紫蘇、豌豆苗等
	根莖菜	蘿蔔、胡蘿蔔、薑、洋蔥、馬鈴薯、竹筍、蘆筍、筍白筍、芋頭、牛蒡、菱角、蓮藕、山藥、球莖甘藍（結球菜）、大心芥菜（莖用芥菜）、嫩莖萵苣、櫻桃蘿蔔、甜菜根、蒜頭（粒）等
	花菜	花椰菜、青花菜、金針等
	蕈菜	香菇、洋菇、草菇、金針菇、木耳、杏鮑菇等
	果菜	番茄、茄子、甜椒（含青椒）、辣椒、玉米、黃秋葵等
	瓜菜	胡瓜、花胡瓜、苦瓜、絲瓜、冬瓜、南瓜、瓠瓜、隼人瓜、扁蒲等
	豆菜	豌豆、毛豆、肉豆（鵝豆）、豇豆、粉豆、菜豆（皇帝豆）、敏豆等
	芽菜	植物種子在暗室處理發芽後供作食用之蔬菜，如綠豆芽、黃豆芽等。
	瓜果	西瓜、香瓜、洋香瓜、哈密瓜等
	大漿果	香蕉、木瓜、鳳梨、奇異果、番荔枝、酪梨（鰐梨）、紅龍果、百香果、黃金果（黃晶果）、無花果等
	小漿果	葡萄、草莓、楊桃、蓮霧、番石榴等
	核果	芒果、龍眼、荔枝、枇杷、楊梅、椰棗、紅棗等
	梨果	蘋果、梨、桃、李、梅、櫻桃、棗、柿等
	柑桔	柑桔、檸檬、柚子、葡萄柚、柳橙、萊姆等
	茶	茶菁、茶乾、茶葉等

	咖啡	咖啡鮮果(採摘後)、咖啡生豆(經脫皮、乾燥)、咖啡豆(經烘焙)、咖啡粉(經研磨)等
	甘蔗	甘蔗等
	堅果	椰子、杏仁、胡桃、栗子、核桃、腰果、榛果等
	自產農產加工品	指農民以自產有機農產品為原料，進行簡單乾燥、日曬、風乾等處理(調理)作業，且加工過程未使用食品添加物之農產加工品，如蔬果乾、乾香菇、乾金針、乾木耳等。
	其他	金線蓮、牧草、石蓮花、艾草、刺五加、羊奶頭、麵包果、棲梧、魚腥草、白粗康、明日葉、枸杞、芭樂芯、苜蓿、盤固草、狼尾草、諾麗果、洛神葵、昭和草、種子(有機作物繁殖用種子)、食用花卉、棗芽茶(其他未能歸類於前述項目者)等
有機農糧加工品	穀物加工品	各式以米、麥、雜糧等為主原料之加工製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由稻、麥、豆、薯等製造麵粉、澱粉、粗粒粉、籤、片等，與速煮穀類製品，或以穀類細粉製成各種生、熟麵條、粉條食品。如麵粉、大豆粉、大麥粉、燕麥粉、玉米澱粉、玉米粉、地瓜粉、太白粉、全麥炸粉、馬鈴薯粉、麥苗粉、米粉條、粉條、麵條、米精、米糊、米麥粥、燕麥精等。穀類脫殼、精碾、烘焙、調製之產品均屬之。脫殼豌豆、豌豆仁、黑麥仁、玉米片、玉米脆片大麥片、燕麥片、麵包、糕餅、洋芋片等。
	乾燥蔬果調製加工品	以蔬菜、水果為原料，經加工品設備乾燥(如冷凍乾燥、真空乾燥等)處理之加工品。
	罐頭食品	以農糧產品加工製造之食品，封裝於金屬、玻璃、殺菌袋、塑膠及積層複合等密閉容器與符合上述條件之其他密閉容器內，於封裝前、後施行商業殺菌，而可在室溫下長期保存者之產品。如玉米粒罐頭、蔬果泥、嬰幼兒食用果泥、蔬菜高湯塊、蔬果菜濃湯等。
	冷藏或冷凍食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冷藏食品：以農糧產品加工製造之食品，快速冷卻，在7°C以下凍結點以上溫度儲存。如截切去皮蘆薈、削皮甘蔗、冬瓜切片、山藥切塊、番茄切塊、豆腐、沙拉筍等。冷凍食品：以農糧產品加工製造之食品，急速凍結，維持產品溫於-18°C下儲存。如冷凍豌豆仁、蔬菜餃、馬鈴薯薯餅等。

	蜜餞鹽漬食品	以蔬果為原料，依成品種類，利用食鹽、有機酸或（及）糖等醃漬貯存或直接加工調味、發酵、熟成之食品，如葡萄乾、莓乾、杏乾、杏桃乾、果醬、蕃茄乾、覆盆子莓乾、泡菜、豆腐乳、醬菜、醋漬蔬菜等。
	植物粉狀加工品	穀物以外之農作物經研磨、粉碎製成之產品，如可可粉、（綠）茶粉、花生粉、仙人掌粉、椰子粉、諾麗粉等。
	天然植物袋茶（茶包）	食用花卉茶包、水果茶包、草本茶包、茴香茶包、肉桂茶包、其他茶包等。
	糖類及其製品	1. 以甘蔗、甜菜、澱粉、其他原料或原料糖製造砂糖及其他糖類之產品。砂糖、蔗糖、白晶糖、紅晶糖、黑糖、糖蜜、甜菜根蜜、楓糖漿等。 2. 以蔗糖、果糖、麥芽糖、穀類、乾果、香料、食用色素為原料，製造各種中西式糖果、巧克力等。
	香辛植物調味料及其製品	1. 以香辛植物器官為原料，經乾燥、研磨處理；如迷迭香、百里香芹、百里香葉、羅勒葉、奧勒岡葉、月桂葉、香草、香料、咖哩粉、胡椒粒、黑白胡椒粉、芫荽籽粉、大蒜粉、肉桂粉等。 2. 或以香辛植物為原料，經特定配方調製而成之產品，如調味鹽、調味醬製品、生菜沙拉（醬）、食用醋等。
	經炮製處理之植物乾燥品	藥用植物經炮製（水製、火製、水火共製或其他製法等）加工處理之產品，如人蔘鬚片、八角、丁香、川芎、白芍、白朮、茯苓、肉桂、冬蟲夏草、何首烏、枸杞、杜仲、決明子、紅棗、紅棗乾、延胡索、洋車前子、熟地黃、澤瀉、黨參、薑黃、黃耆、當歸、蓮子等。
	飲品	豆漿（奶）、蔬果汁類、嬰幼兒食用混合汁、酒類、茶飲類、無酒精飲品類、水果醋類等飲品。
	油脂	橄欖油、花生油、沙拉油、葵花籽油、葡萄籽油、可可脂等植物性油脂。
	發酵食品	利用微生物發酵作用製成的產品，如味噌、醬油、酵素等。
	其他	上述品項無法歸類之產品，如天然植物萃取物、椰仁製品或加熱處理過之種子等。
有機畜產品	肉品	豬肉、牛肉、羊肉、雞肉、鴨肉、其他肉類
	蛋品	雞蛋、鴨蛋、鵝鴨蛋、其他蛋品

有機畜產加工品	乳製品	鮮乳、奶粉、酸酪乳、乳酪、乾酪、其他乳製品
	肉製品	香腸、臘肉、培根、火腿、肉酥、肉絨、肉乾、其他肉製品
	蛋製品	帶殼加工蛋、液蛋、蛋粉、其他蛋製品
	其他	其他未能歸類之畜產加工品（例如：牛油）
有機水產品	藻類	藍藻、綠藻、螺旋藻、其他藻類
有機水產加工品	藻類製品	藻粉、藻錠、其他藻類製品



■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管理辦法

-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27 日農糧字第 0961061379 號、衛署食字第 0960404180 號令訂定發布施行
-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14 日農糧字第 0961061578 號函第 13 條至第 15 條條文勘誤表更正條文
-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4 日農糧字第 0981047719 號、衛署食字第 0980402341 號令修正全條文
-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農糧字第 1001053260 號、署授食字第 1001301669 號令修正第四條、第十一條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經我國與他國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法人與國際有機認證機構（組織）簽訂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認證相互承認協定或協議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逕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公告該國家或國際有機認證機構（組織）。

第三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公告之國家或國際有機認證機構（組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註銷並公告：

- 一、與我國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法人簽訂之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認證相互承認協定或協議，已失其效力。
- 二、中央主管機關依蒐集資訊查證後判定其有機農產品生產規範與我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準差異過大或相關管理制度無法落實。

第二章 進口審查及管理

第四條 進口農產品、農產加工品以有機名義販賣者，進口業者於販賣前，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下列文件二份，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查：

- 一、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二、進口農產品、農產加工品經有機驗證之證明文件。
- 三、進口報單之進口證明聯影本。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進口農產品、農產加工品屬輸入應申報動植物檢疫品目者，進口業者依前項規定申請審查時，應另檢附檢疫主管機關核發之輸入檢疫



證明文件。

第一項之申請，得由進口業者出具委託文件由代理人為之。

第五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驗證證明文件，應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公告之國家或國際有機認證機構（組織）認證之驗證機構簽發。

前項證明文件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外國農產品經營業者名稱及地址。
- 二、產品名稱、批號及農產加工品有機原料含量百分比。
- 三、產品重量或容量。
- 四、進口業者或買方名稱。
- 五、驗證機構名稱及地址。
- 六、簽發日期。
-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

第六條 為辦理第四條之審查，中央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檢附樣品進行檢查或檢驗。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敘明理由後駁回申請：

- 一、申請審查之進口有機農產加工品，其有機原料含量低於百分之九十五。
- 二、進口農產品、農產加工品經檢疫處理後，不符合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準。
- 三、經通知補正或檢附樣品，無正當理由屆期未補正或未檢附樣品。
- 四、產品檢驗結果未符合本法第十三條規定。

前項第一款所定有機原料含量之計算，準用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準之規定。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就通過審查之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核發有機標示同意文件。

前項有機標示同意文件應記載事項如下：

- 一、進口業者名稱及地址。
- 二、外國農產品經營業者名稱。
- 三、產品名稱及批號。
- 四、產品重量或容量。
- 五、驗證機構名稱。
- 六、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字號。

第九條 進口業者進口及販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相關之紀錄與文件，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產品標示有效日期者，應至少保存至有效



日期屆滿後一年為止。

第三章 標示及標章

第十條 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標示所用文字，以中文正體字為之，並得輔以外文及通用符號。

第十一條 有容器或包裝之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於販賣時，應標示下列事項：

- 一、品名。
- 二、原料名稱。
- 三、進口業者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
- 四、原產地(國)。但已標示製造廠地址，且足以表徵原產地(國)者，不在此限。
- 五、驗證機構名稱。
- 六、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字號。
- 七、其他法規所定標示事項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

前項第一款品名與第二款原料名稱完全相同者，得免標示原料名稱。

第一項第一款之品名，應標示有機文字。

第十二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原料名稱之標示，除水及食鹽外，得以有機文字或其他符號修飾或註記有機原料。

第十三條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原產地(國)之標示，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認定之原產地(國)為標示。
- 二、於包裝或容器明顯位置標示。

第十四條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驗證機構名稱應於包裝或容器明顯位置標示。但已使用外國驗證機構標章為標示者，得免標示。

第十五條 農產品經營業者於營利之固定場所販賣散裝之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應於陳列販賣處以告示牌標示品名及原產地(國)，並展示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影本。

前項品名及原產地(國)之標示，準用第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十三條第一款規定。

第一項所定原產地(國)標示之字體長度及寬度不得小於三公分。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就第四條所定審查、第六條所定檢查及檢驗、第七條所定駁回申請或第八條第一項有機標示同意文件之核發，得委

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第十七條 依本辦法規定檢附之文件如非中文本，應併附加蓋進口業者及其負責人之印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等文字之中文譯本二份。

第十八條 為辨識申請人依本辦法所提文件及內容之真偽，中央主管機關得洽請我國駐外館處、相關國家或組織協助查證。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核發進口農糧產品及農糧加工品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審查作業要點

-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2 日農糧字第 0981046142 號令訂定
-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8 日農糧字第 0981048477 號令修正
-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5 日農糧字第 1001053766 號令修正第四點

核發進口農糧產品及農糧加工品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審查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審查進口業者申請核發進口農糧產品及農糧加工品有機標示同意文件（以下簡稱有機標示同意文件）之作業，有一致性規範，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審查及核發有機標示同意文件之作業流程，如附件一。

三、進口業者第一次申請核發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前，應先填具進口業者登錄申請書（如附件二）與檢附加蓋進口業者印章及負責人印章之營利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二份，向本會申請核給進口業者登錄編號。

本會依前項核給進口業者登錄編號，應以書面通知進口業者。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經本會核發有機標示同意文件之進口業者，應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核給進口業者登錄編號。

四、進口業者申請核發有機標示同意文件，應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三）及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會申請：

- (一) 加蓋進口業者印章及負責人印章之營利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二份。
- (二) 進口農糧產品、農糧加工品經有機驗證之證明文件二份。
- (三) 外國驗證機構經本會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一項公告之國家或國際有機認證機構（組織）認證之證明文件二份。但外國驗證機構經本會登錄者，免附。
- (四) 進口報單之進口證明聯影本二份。
- (五) 審查費郵政匯票。

進口農糧產品、農糧加工品屬輸入應申報動植物檢疫品目者，進口業者應另檢附檢疫主管機關核發之輸入檢疫證明文件。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及前項所定證明文件，得以加蓋進口業者及其負責人之印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等文字之影本替代之。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本會登錄外國驗證機構相關資訊，應揭露於本會農糧署網站。

申請進口農糧產品屬不易儲藏之生鮮產品者，得先以進口報單影本替代第一項第四款之文件，進行審核作業，並應於七日內補送第一項第四款所定財政部關稅總局核發進口報單之進口證明聯影本；屆期未補送或發現有不相符者，撤銷該案有機標示之同意，並註銷其同意文件。

第一項之申請，進口業者得出具委託書（如附件四）由代理人為之。

五、進口業者申請核發有機標示同意文件時，應依申請書附註所載之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字號編碼原則，預先完成編碼並填入申請書之適當欄位，併同前點所定文件提出申請。

六、申請案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申請人經本會通知補正，應於接獲通知後一個月內完成補正。無正當理由而屆期未補正者，本會應敘明理由併附收據，駁回其申請。已繳交之審查費，不予退還。
- (二) 申請人經本會通知補正，而其補正結果仍未符合法定程式者，視同未補正，本會應敘明理由併附收據，駁回其申請。已繳交之審查費，不予退還。

七、申請案有檢附樣品進行檢查之必要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申請人經本會通知應檢附樣品進行檢查，應於一個月內依本會開立之樣品送檢查通知書（如附件五），檢附最小包裝之樣品二份，送達本會憑辦。無正當理由而屆期未送樣品者，本會應敘明理由併附收據，駁回其申請。已繳交之審查費，不予退還。
- (二) 本會收受申請人所送樣品，應開立收受樣品收據（如附件六）予申請人收執。
- (三) 申請人所送樣品不符合相關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續依前點之程序規定辦理。
- (四) 申請人所送樣品檢查結果認不合於規定者，本會應敘明理由併附收據，駁回其申請。已繳交之審查費，不予退還。



八、申請案有檢附樣品進行檢驗之必要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申請人經本會通知應檢附樣品進行檢驗，應於一個月內依本會開立之送驗通知書（如附件七），向本會指定之檢驗機構（以下簡稱指定檢驗機構）送繳檢驗費、足供檢驗及留樣之樣品。無正當理由而屆期未送驗者，本會應敘明理由併附收據，駁回其申請。已繳交之審查費，不予退還。
- (二) 本會依前款規定通知申請人，應副知指定檢驗機構。
- (三) 指定檢驗機構完成樣品檢驗後，應將檢驗結果函送本會，並將檢驗結果影本副知申請人。
- (四) 送驗樣品經檢驗結果未合格且申請人未於第十點所定期間內申請複驗或不得申請複驗者，本會應敘明理由併附收據，駁回其申請。已繳交之審查費，不予退還。

九、前點第一款所定足供檢驗及留樣之樣品，其數量悉依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抽樣方式及抽取數量規定辦理。

十、申請人對於第八點第三款之檢驗結果有異議時，得於收到通知後十五日內，自行繳納檢驗費用，向原檢驗機構申請複驗，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複驗，應就原檢體複驗之。但檢體已變質者，不予複驗。

第一項之複驗完成後，續依第八點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十一、申請案經審查通過者，本會應開立審查費收據予申請人，並依其申請之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字號核發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如附件八）。

十二、進口業者申請核發有機標示同意文件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 申請審查進口農糧產品及農糧加工品之有機驗證證明文件，應由本會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公告之國家或國際有機認證機構（組織）認證之驗證機構所簽發。
- (二) 申請審查之進口產品為農糧加工品，其有機原料含量不得低於百分之九十五。
- (三) 申請審查進口農糧產品及農糧加工品其檢疫處理方法須符合我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準之規定。

(四) 申請審查進口農糧產品及農糧加工品其中文標示應符合相關規定。

(五) 依第四點所定文件如非中文本，應併附加蓋進口業者及其負責人之印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等文字之中文譯本二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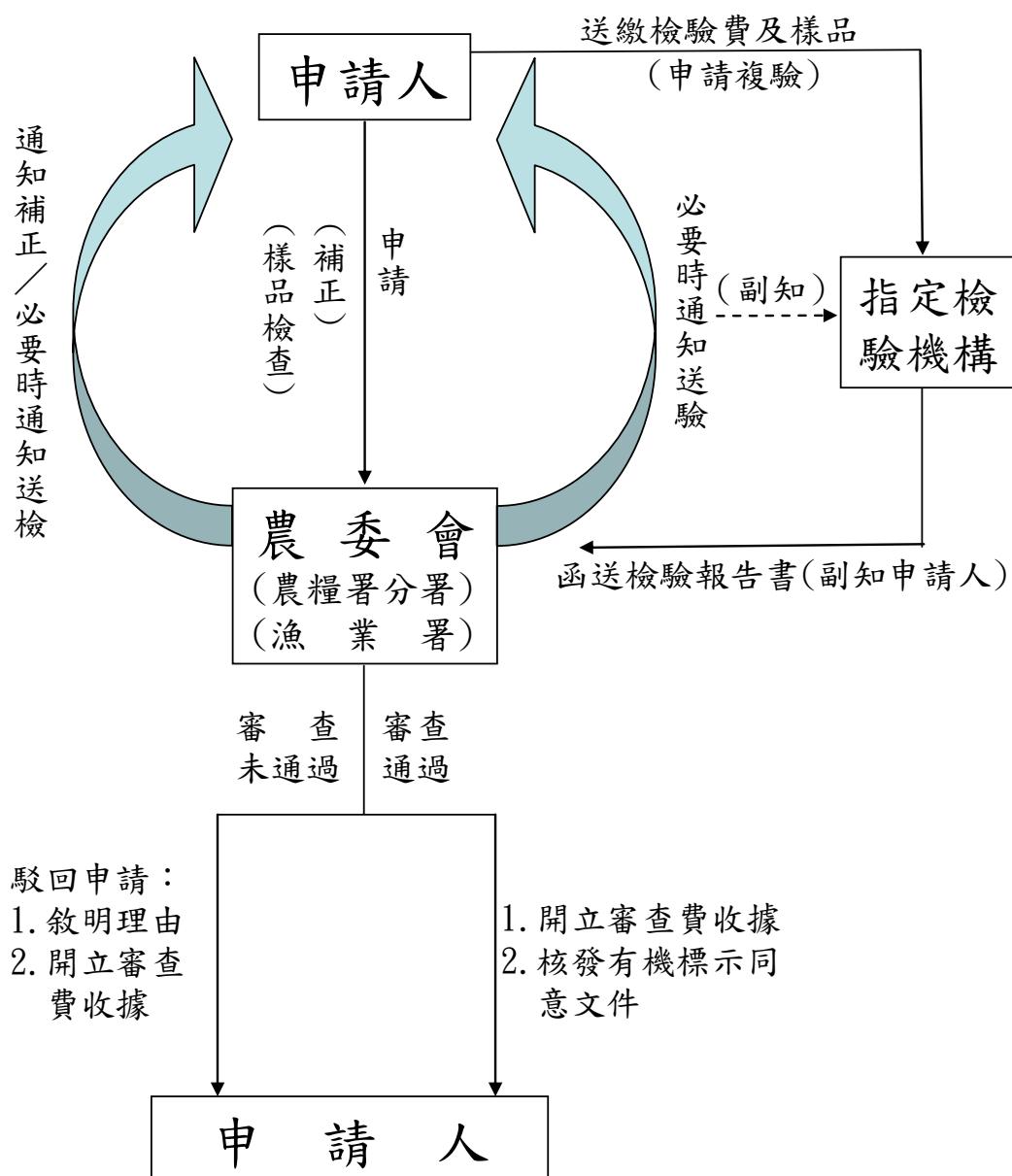
(六) 第五點申請書所載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字號不得重複。

十三、有機標示同意文件應記載事項如有變更，應依本要點重新辦理審查。

十四、本要點關於本會應辦理事項，由本會農糧署分署及漁業署（如附件九）執行之。

附件一

申請、審查及核發有機標示同意文件作業流程





附件二

進口業者登錄申請書

進 口 業 者 資 料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地 址			電 話		
	網 址			傳 真		
	負 責 人		聯 絡 人			
	姓 名	電 話	姓 名	電 話	電 子 信 箱	
	申請日期、文號				進口業者及負責人蓋章	
	(以下由農委會農糧署分署或漁業署填寫)					
進口業者登錄編號(備註)：						

備註：

進口業者登錄編號計 4 碼，說明如下：

第 1 碼 農委會受理審查單位代碼，說明如下：

農糧署北區分署：1

農糧署中區分署：2

農糧署南區分署：3

農糧署東區分署：4

漁業署：5

第 2 ~ 4 碼 流水號，依進口業者申請登錄案，依序核給編號。



附件三

進口農糧產品及農糧加工品核發有機標示同意文件申請書

進 口 業 者 資 料	中文名稱				進口業者登錄編號(附註一)
	英文名稱				
	地 址			電話	
	網 址			傳真	
	負 責 人		聯 絡 人		
	姓 名	電 話	姓 名	電 話	電 子 信 箱
	外國農產品 經營業者	名稱			
	地址				
	外國驗證 機構	名稱			
地址					
申 請 審 查 產 品 基 本 資 料	進 口 產 品 項 目	名 称	批 號	總重(容)量	產品有機原料含量 %
申請核發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字號：有機農糧入字第 號(附註二~四)					
申請日期、文號			進口業者及負責人蓋章		
收 件 日 期 、 號 碼 (由農委會農糧署分署或漁業署填寫)					



附註

一、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經本會核發有機標示同意文件之進口業者，於未取得本會核給進口業者登錄編號者，本欄則填寫進口業者之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二、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字號編碼原則，應選擇下列之一辦理：

(一) 17 碼系統 (XXX-X-XXXXXXX-XXXX)，說明如下：

第 1 ~ 3 碼 年度代碼，依申請日期之年度別填寫。(例如：申請日期為 97 年度，其年度代碼應填寫為 097。)

第 4 碼 本會受理審查單位代碼，進口業者應依附件九所定產品別並依其營利登記證明文件所載之所在地，以其歸屬之受理審查單位，按下列編號填寫：

農糧署北區分署：1

農糧署中區分署：2

農糧署南區分署：3

農糧署東區分署：4

漁業署：5

第 5 ~ 12 碼 以進口業者之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填寫。

第 13 ~ 17 碼 年度使用流水號，進口業者自起始號(即 00001 號)按順序提出申請為原則，且同一號碼不得重複申請。遇新年度時應重新自起始號提出申請。

(二) 12 碼系統 (XXX-XXXX-XXXX)，說明如下：

第 1 ~ 3 碼 年度代碼，依申請日期之年度別填寫。(例如：申請日期為 97 年度，其年度代碼應填寫為 097。)

第 4 ~ 7 碼 以本會核給之進口業者登錄編號填寫。

第 8 ~ 12 碼 年度使用流水號，進口業者自起始號(即 00001 號)按順序提出申請為原則，且同一號碼不得重複申請。遇新年度時應重新自起始號提出申請。

三、申請審查之進口農糧產品及農糧加工品如係不同之外國農產品經營業者所產製，視為不同之申請案，應申請不同之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字號。

四、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起，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字號編碼應使用 12 碼系統。



附件四

委 託 書

茲委託

為進口農糧產品及農糧加工品申請核發有機標示同意文件案件代理人，並為文件代收人。

此致（請勾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_____區分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委 託 人： (加蓋進口業者印章)

負 責 人 姓 名： (加蓋負責人印章)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加蓋受委託人印章)

負 責 人 姓 名： (加蓋負責人印章)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戶 籍 地 址：

通 訊 地 址：

通 訊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申請核發有機標示同意文件案樣品送檢查通知書

No. _____

送樣人(進口業者)名稱			
應送檢查產品基本資料	外國農產品經營業者名稱		
	外國驗證機構名稱		
進口產品項目	名稱	批號	



附件六

收受樣品收據

茲於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收到 _____ (進口業者名稱)

送繳下列樣品：

樣品基本資料	外國農產品經營業者名稱			
	外國驗證機構名稱			
	進口產品項目	名稱	批號	包裝／數量

備註：所送樣品經檢查完畢後，進口業者得自樣品送達後二個月內要求退還樣品，逾期不予退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分署或漁業署戳)



附件七

進口業者申請核發有機標示同意文件案送驗通知書

No. _____

送驗人(進口業者名稱)				
指定檢驗機構				
應送驗產品基本資料	外國農產品經營業者名稱			
	外國驗證機構名稱			
進口產品項目	名稱	批號	應送繳樣品數量	指定檢驗項目



附件八

進口農糧產品及農糧加工品有機標示同意文件
有機農糧八字第 號

進口業者名稱及地址：

外國農產品經營業者名稱：

外國驗證機構名稱：

產品名稱、批號、總重（容）量：

項次	產品名稱	批號	總重（容）量
----	------	----	--------

主任委員 0 0 0

(農委會關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受理審查單位一覽表

產品別	單位別	地 址	電 話	轄 區
有機農糧產品（不含水產植物）及其加工品	農糧署北區分署	桃園縣桃園市大同路 111 號	03-3322150	臺北市、臺北縣、基隆市、桃園縣、新竹縣市、苗栗縣、金門縣、連江縣
	農糧署中區分署	彰化縣員林鎮和平街 11 號	04-8321911	臺中縣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
	農糧署南區分署	臺南市東門路 1 段 320 號	06-2372161	嘉義縣市、臺南縣市、高雄市、高雄縣、屏東縣、澎湖縣
	農糧署東區分署	花蓮縣花蓮市中華路 512 號	03-8523191	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
有機水產植物及其加工品	漁業署	台北市中正區潮州街 2 號	02-33436100	各直轄市、各縣市

-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9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科字第 0960020626 號令發布訂定全文共 10 條條文
-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3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科字第 0980020265 號令發布修正第 7 條條文及第 3 條附件一至附件三

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農產品標章分為下列三類：

- 一、優良農產品標章：證明農產品及其加工品經依本法第四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規定驗證合格。
- 二、有機農產品標章：證明農產品、農產加工品經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規定驗證合格。
- 三、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證明農產品經依本法第七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規定驗證合格。

第三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農產品標章之規格、圖式如附件一至附件三。

第四條 農產品標章之使用期間與驗證合格之有效期間相同。

第五條 農產品及其加工品經驗證機構驗證合格，同意其農產品經營業者使用該類農產品標章。

驗證機構應負責農產品標章相關管理事宜，其與農產品經營業者簽訂之契約書中應定明農產品標章標示、使用及相關管理規範。

第六條 農產品標章應標示於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之顯著部位、其包裝或容器之明顯處，並依下列規定使用：

- 一、應於每一零售單位、其包裝或容器之正面標示，同類農產品標章並限標示一個。
- 二、具內外包裝或容器者，除於外包裝或容器明顯處標示外，內包裝或

容器並應依前款所定零售單位標示規定逐一標示。

三、同一農產品及其加工品分別取得不同類農產品標章使用者，得同時標示使用。

第七條 農產品標章得依農產品、農產加工品及其包裝或容器正面表面積之大小按比例調整尺寸，其直徑不得小於一點七公分。但因包裝或容器之限制，經驗證機構同意者，不受直徑最小一點七公分之限制。

第八條 農產品標章以黏貼方式標示者，由驗證機構將農產品標章印製於不可重複使用之標籤上，提供農產品經營業者使用。

農產品標章採印製於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之包裝或容器上者，農產品經營業者應將包裝或容器設計圖稿送請驗證機構審核通過後，始得印製；變更時，亦同。

第九條 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或契約約定停止或禁止使用農產品標章之農產品經營業者，應立即停止使用農產品標章；驗證機構應即派員核對該農產品、農產加工品及其包裝或容器庫存之數量，並採取相關措施，農產品經營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三條附件一優良農產品標章

一、圖式



二、規格說明

(一) 標準字使用規範

台灣優良農產品：華康中黑體

(二) 色彩使用規範

文字與圖案：相同之單一深色，並需加印白底

(三) 標章形狀與圖式規範

1. 標章為正圓形，中間為經依商標法註冊號數 00000021 之圓形 CAS 圖案，兩者圓心為同一點
2. 外框與中間 CAS 圖案直徑大小比率為 10：6
3. 「台灣優良農產品」字樣置於 CAS 圖案及外框中間，並平均分置於水平 20 度至 160 度之間，「良」字需正置於水平 90 度位置
4. 「第〇〇〇〇〇〇〇號」係為優良農產品之驗證產品編號，置於 CAS 圖案及外框中間，並平均分置於水平 210 度至 330 度之間
5. 優良農產品驗證編號如受包裝大小限制時，經驗證機構同意者，可採用驗證產品編號與標章分離方式，標示於不可重覆使用之標籤上

第三條附件二有機農產品標章

一、圖式



二、規格說明

(一)標準字使用規範

ORGANIC : Arial Black

台灣有機農產品 : 華康中黑體

(二)色彩使用規範

文字及圖案依 CMYK 色彩規範：紅色【COM100Y100K0】

(三)標章形狀與圖式規範

1. 標章為正圓形，中間為經依商標法註冊號數 00000021 之圓形 CAS 圖案，兩者圓心為同一點
2. 外框與中間 CAS 圖案直徑大小比率為 10：6
3. 「台灣有機農產品」字樣置於 CAS 圖案及外框中間，並平均分置於水平 20 度至 160 度之間，「機」字需正置於水平 90 度位置
4. 「ORGANIC」字樣置於 CAS 圖案及外框中間，並平均分置於水平 210 度至 330 度之間

第三條附件三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

一、圖式



二、規格說明

(一) 標準字使用規範

TAP : Arial Black

產銷履歷農產品 : 華康中黑體

(二) 色彩使用規範

1. 文字 : 白色

2. 圖案依 CMYK 色彩規範

內部圖案 : 綠色【C60M10Y100K0】

外框圖案 : 綠色【C100M0Y100K0】

(三) 標章形狀與圖式規範

1. 標章為正圓形

2. 外框寬度與標章外緣直徑大小比率為 12.5 : 100

3. 中間雙箭頭標示

(1) 以等比率縮放，當外框外緣直徑為 100 時，雙箭頭標示上緣、下緣、左邊及右邊與內框距離分別為 6.4、2.8、12 及 12

(2) 雙箭頭標示之三角形箭頭由等腰直角三角形構成，其等腰之兩邊分別為水平與垂直（水平 90 度），箭頭向上與向下之角度分別為水平 45 度及 225 度



農產品檢查及抽樣檢驗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6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字第 0961061123 號令訂定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主管機關就農產品經營業者執行檢查或抽樣檢驗之事項如下：

一、依本法第四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優良農產品及其加工品驗證所為之規定。

二、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驗證所為之規定。

三、依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進口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之規定。

四、依本法第七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國內特定農產品實施產銷履歷驗證之規定事項及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進口農產品實施產銷履歷之規定。

五、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有關農產品產銷履歷之資訊及其資料之保存。

六、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使用農產品標章之規定。

七、本法第十三條所定化學農藥、化學肥料、動物用藥品或其他化學品。

八、其他依本法應檢查或檢驗事項。

第三條 主管機關派員執行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檢查作業，必要時得抽樣。

執行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檢查或抽樣檢驗之人員，應向行為人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

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所定抽樣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抽取足量樣品，供檢驗及留樣之用。完成抽取之樣品，應會同農產品經營業者、其代表人或其指派之人員簽名封緘。

主管機關對生產、加工、分裝及貯存場所執行抽查或抽樣檢驗所抽取之樣品應當場核發取樣收據予受檢業者收執，檢查人員並應留存副本備查。

前項所需樣品，得無償抽取之。

第五條 主管機關執行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之檢查或抽樣檢驗作業時，應作成檢查或抽樣紀錄，農產品經營業者、其代表人或其指派之會同人員，應於紀錄上簽章確認。

前項所定農產品經營業者會同檢查或抽樣檢驗之人員拒絕於紀錄上簽章時，主管機關指派之人員應於紀錄上記載該事實、執行時間及地點。

第六條 農產品及其加工品抽檢作業之期限，除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同意延長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主管機關或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受其委任或委託者，應於抽樣

之日起三日內，將樣品送達中央主管機關委任之所屬檢驗機構辦理檢驗。

二、中央主管機關委任之所屬檢驗機構應於收到前款抽取樣品之日起二十日內，完成檢驗工作。

第七條 經抽樣檢驗之樣品於完成檢驗後，中央主管機關委任之所屬檢驗機構應核發檢驗報告，分別送交送檢單位及相關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應於接獲農產品檢驗報告之日起十日內，將結果以書面轉知農產品經營業者。

經檢查或檢驗結果不符本法規定之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裁處。

第八條 檢查或抽樣檢驗人員對於執行工作所知悉或持有之受檢人營業秘密，應予保密。

第九條 檢查或抽樣檢驗人員於執行檢查檢驗工作時，與受檢對象具有營業競爭關係者，應行迴避。

第十條 執行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之檢查、檢驗，如發現違反其他法令規定情事，主管機關應通報各該主管機關處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檢舉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4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牧字第 0960040674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牧字第 0990040875 號令發布修正第六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檢舉違反本法規定案件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並經裁處罰鍰有案者，依本辦法給予獎勵。

前項所定獎勵方式包括：檢舉獎金、獎牌或獎勵狀。

第三條 依本辦法發給檢舉獎金案件範圍如下：

- 一、未依本法規定取得認證或經撤銷、廢止認證，擅自辦理本法規定之農產品及其加工品驗證業務者。
- 二、依本法規定取得認證之驗證機構執行其認證範圍以外之驗證業務。
- 三、農產品經營業者，未經本法驗證合格擅自使用農產品標章或經停止、禁止使用農產品標章，仍繼續使用。

其他檢舉違反本法規定案件，發給獎牌或獎勵狀。

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設置違反本法案件檢舉信箱、專線電話、傳真電話或機關網址，受理檢舉事宜。

第五條 檢舉人檢舉違反本法規定案件，得以書面、口頭、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提供下列事項向主管機關檢舉：

- 一、檢舉人姓名及聯絡方式。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名稱及地址。
 - 三、涉嫌違規之具體事項、違規地點及相關資料。
- 以言詞檢舉者，應由受理檢舉主管機關作成紀錄。

第六條 檢舉違反本法規定者，經查證屬實並經裁處罰鍰有案後，主管機關發給每案件獎金新臺幣五千元。但同一檢舉人於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全年度之核發總額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

前項全年度核發總額之計算，以檢舉案件裁罰時間為計算基準。主管機關發給獎金時，應請檢舉人提供足資證明身分之相關文件。

第七條 二人以上聯名檢舉之案件，其獎金應由全體檢舉人具領；二人以上分別檢舉案件而有相同部分者，其獎金應發給最先檢舉者；無法分別先後時，平均發給。



第八條 檢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辦法之獎勵規定：

- 一、檢舉人匿名或以不真實姓名檢舉。
- 二、檢舉案件查無具體事證或與檢舉事證不符。
- 三、檢舉案件已另依各目的事業相關法律規定裁處有案。
- 四、檢舉案件在被檢舉前業經主管機關或驗證機構發現或處理有案。

第九條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相關資料應嚴予保密，並妥善保管。如有洩密情事，不論故意或過失均應追究責任，並依法議處。但經檢舉人同意公開表揚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檢舉人之安全，有關機關應予保護，如遭受威脅、恐嚇或其他不利行為者，主管機關應洽請當地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依上年度違反本法裁罰案件罰鍰金額百分之二十編列年度預算，作為檢舉獎金。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編列前項經費如有不足，得由中央主管機關酌予補助。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檢查及 抽樣檢驗結果處置作業要點（101年7月30日修改）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0 日農糧字第 0961061824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30 日農糧字第 1011054130 號令修正第三點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強化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之安全管理，並就其檢查及抽樣檢驗結果之處置，建立明確規範，俾落實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有機農產品、有機農產加工品經檢查或抽樣檢驗結果認不符本法規定而首次查獲者，依其違規情節按本法規定裁處農產品經營業者法定罰鍰最低額；一年內再次違反本法規定者，依前次罰鍰金額加重二分之一，並得按次累計。但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

三、有機農產品、有機農產加工品於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場所，經檢查或抽樣檢驗結果不符本法規定者，主管機關除依本法規定處罰外，得禁止其運出該場所，並命其限期改善。

前項處罰之裁罰基準，如附件。

四、上市有機農產品、有機農產加工品經檢查或抽樣檢驗結果不符本法規定者，主管機關得命農產品經營業者於接獲結果通知後一日內，將不符規定之產品全部下架，並於十日內完成回收。

五、農產品經營業者應於接獲結果通知後對不符規定之上市有機農產品、有機農產加工品進行回收，並於十五日內將回收情形，向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書面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資料：

- (一) 已通知之下游廠商家數、通知日期及聯絡方式。
- (二) 回報廠商之家數及其需處理之產品與數量，包括產品名稱、重量或容量、批號。
- (三) 未回報之廠商家數。
- (四) 已回收之產品數量，包括產品之名稱、重量或容量、批號。

六、依第四點規定回收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屬檢出殘留化學農藥、化學肥料、動物用藥品或其他化學品，超過衛生主管機關所定殘留安全容許量或含有禁用藥物者，農產品經營業者應於接獲結果通知後四十日內銷毀，並於銷毀之日起五日前通知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會同辦理。

七、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本要點所定事項，應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八、有機農產品、有機農產加工品檢查及抽樣檢驗結果之公布，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違反本法第十三條規定，或未依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及第七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標示規定或為不實標示者，主管機關得公布該農產品經營業者之名稱、地址、農產品、農產加工品之名稱及違規情節。
- (二) 檢驗結果違反規定經申請複驗者，得暫不予公布，俟複驗結果確認後，再依前款規定辦理。

九、依檢查、抽樣檢驗或複驗結果認屬違反本法第十三條規定者，經其驗證機構出具證明文件，證明係因使用之有機資材成分標示不實而含有檢出殘留化學農藥、化學肥料、動物用藥品或其他化學品所導致，或有其他具體事證足資證明非可歸責於農產品經營業者，依行政罰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免予裁處罰鍰。

附件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裁罰基準

違反法條	條文內容	違規情形	查獲違法案件之處分裁量基準	處分依據
第五條第一項	農產品、農產加工品在國內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等過程，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有機規範，並經驗證者，始得以有機名義販賣。	農產品經營業者之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未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驗證合格，而標示有機等本國或外國文字，或其他足以使人誤認之表示方法。	<p>一、一年內查獲違規行為次數及其處罰：</p> <p>(一) 第一次處罰新臺幣六萬元。</p> <p>(二) 第二次處罰新臺幣九萬元。</p> <p>(三) 第三次處罰新臺幣十三萬五千元。</p> <p>(四) 第四次處罰新臺幣二十萬二千五百元。</p> <p>(五) 第五次處罰新臺幣三十萬元。</p> <p>(六) 第六次以上，按次處罰新臺幣三十萬元。</p> <p>二、不同產品經查獲違反規定者，屬不同行為，應分別處罰，並得命限期回收改善。</p> <p>三、同一業者之同一產品係不同批次（如有效日期、製造日期、生產日期、批號），經查獲違反規定者，屬不同行為，應分別處罰，並得命限期回收改善。</p> <p>四、同一業者之同一產品係同批次（如有效日期、製造日期、生產日期、批號），經查獲違反規定者，視為同一行為論處，並得命限期回收改善。</p> <p>五、前述違規產品於限期回收改善屆期前，續經查獲違反規定者，視與同項違規產品屬同一行為論處。</p>	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
第六條第一項	進口農產品、農產加工品須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國家或國際有機認證機構（組織）認證之驗證機構驗證	農產品經營業者之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未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審查合格，而標示有機等本國或外國	<p>一、一年內查獲違規行為次數及其處罰：</p> <p>(一) 第一次處罰新臺幣六萬元。</p> <p>(二) 第二次處罰新臺幣九萬元。</p> <p>(三) 第三次處罰新臺幣十三萬五千元。</p> <p>(四) 第四次處罰新臺幣二十萬二千五百元。</p> <p>(五) 第五次處罰新臺幣三十萬元。</p> <p>(六) 第六次以上，按次處罰新臺幣三十萬元。</p> <p>二、不同產品經查獲違反規定者，屬不同行為，應分別處罰，並得命限期回收改善。</p>	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



	及中央主管機關之審查，始得以有機名義販賣。	文字，或其他足以使人誤認之表示方法。	<p>三、同一業者之同一產品係不同批次（如有效日期、製造日期、生產日期、批號），經查獲違反規定者，屬不同行為，應分別處罰，並得命限期回收改善。</p> <p>四、同一業者之同一產品係同批次（如有效日期、製造日期、生產日期、批號），經查獲違反規定者，視為同一行為論處，並得命限期回收改善。</p> <p>五、前述違規產品於限期回收改善屆期前，續經查獲違反規定者，視與同項違規產品屬同一行為論處。</p>	
第五條第二項	第五條第一項各類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之申請條件與程序、驗證基準、標示方式、有效期間及相關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農產品經營業者違反第五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標示規定。	<p>一、一年內查獲違規行為次數及其處罰：</p> <p>(一) 第一次處罰新臺幣三萬元。</p> <p>(二) 第二次處罰新臺幣四萬五千元。</p> <p>(三) 第三次處罰新臺幣六萬七千五百元。</p> <p>(四) 第四次處罰新臺幣十萬一千二百五十元。</p> <p>(五) 第五次處罰新臺幣十五萬元。</p> <p>(六) 第六次以上，按次處罰新臺幣十五萬元。</p> <p>二、不同產品經查獲違反規定者，屬不同行為，應分別處罰，並得命限期回收改善。</p> <p>三、同一業者之同一產品係不同批次（如有效日期、製造日期、生產日期、批號），經查獲違反規定者，屬不同行為，應分別處罰，並得命限期回收改善。</p> <p>四、同一業者之同一產品係同批次（如有效日期、製造日期、生產日期、批號），經查獲違反規定者，視為同一行為論處，並得命限期回收改善。</p> <p>五、前述違規產品於限期回收改善屆期前，續經查獲違反規定者，視與同項違規產品屬同一行為論處。</p>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第六條第二項	進口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之申請條件、審查程	農產品經營業者違反第六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	<p>一、一年內查獲違規行為次數及其處罰：</p> <p>(一) 第一次處罰新臺幣三萬元。</p> <p>(二) 第二次處罰新臺幣四萬五千元。</p> <p>(三) 第三次處罰新臺幣六萬七千五百元。</p> <p>(四) 第四次處罰新臺幣十萬一千二百五十</p>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序、標示方式及相關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定之。	有關標示規定。	元。 (五) 第五次處罰新臺幣十五萬元。 (六) 第六次以上，按次處罰新臺幣十五萬元。 二、不同產品經查獲違反規定者，屬不同行為，應分別處罰，並得命限期回收改善。 三、同一業者之同一產品係不同批次（如有效日期、製造日期、生產日期、批號），經查獲違反規定者，屬不同行為，應分別處罰，並得命限期回收改善。 四、同一業者之同一產品係同批次（如有效日期、製造日期、生產日期、批號），經查獲違反規定者，視為同一行為論處，並得命限期回收改善。 五、前述違規產品於限期回收改善屆期前，續經查獲違反規定者，視與同項違規產品屬同一行為論處。	
第十二條第一項	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使用農產品標章，須經驗證合格。	農產品經營業者未經驗證合格，擅自使用農產品標章或經停止、禁止使用農產品標章，仍繼續使用。	一、一年內查獲違規行為次數及其處罰： (一) 第一次處罰新臺幣二十萬元。 (二) 第二次處罰新臺幣三十萬元。 (三) 第三次處罰新臺幣四十五萬元。 (四) 第四次處罰新臺幣六十七萬五千元。 (五) 第五次處罰新臺幣一百萬元。 (六) 第六次以上，按次處罰新臺幣一百萬元。 二、不同產品經查獲違反規定者，屬不同行為，應分別處罰，並得命限期回收改善。 三、同一業者之同一產品係不同批次（如有效日期、製造日期、生產日期、批號），經查獲違反規定者，屬不同行為，應分別處罰，並得命限期回收改善。 四、同一業者之同一產品係同批次（如有效日期、製造日期、生產日期、批號），經查獲違反規定者，視為同一行為論處，並得命限期回收改善。 五、前述違規產品於限期回收改善屆期前，續經查獲違反規定者，視與同項違規產品屬同一行為論處。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



第十二條第二項	第十二條第一項農產品標章之規格、圖式、使用規定及相關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農產品經營業者違反依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標章之規格、圖式及使用規定。	<p>一、一年內查獲違規行為次數及其處罰：</p> <p>(一) 第一次處罰新臺幣三萬元。</p> <p>(二) 第二次處罰新臺幣四萬五千元。</p> <p>(三) 第三次處罰新臺幣六萬七千五百元。</p> <p>(四) 第四次處罰新臺幣十萬一千二百五十元。</p> <p>(五) 第五次處罰新臺幣十五萬元。</p> <p>(六) 第六次以上，按次處罰新臺幣十五萬元。</p> <p>二、不同產品經查獲違反規定者，屬不同行為，應分別處罰，並得命限期回收改善。</p> <p>三、同一業者之同一產品係不同批次（如有有效日期、製造日期、生產日期、批號），經查獲違反規定者，屬不同行為，應分別處罰，並得命限期回收改善。</p> <p>四、同一業者之同一產品係同批次（如有有效日期、製造日期、生產日期、批號），經查獲違反規定者，視為同一行為論處，並得命限期回收改善。</p> <p>五、前述違規產品於限期回收改善屆期前，續經查獲違反規定者，視與同項違規產品屬同一行為論處。</p> <p>六、主管機關並得停止其使用標章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情節重大者，得禁止其使用標章。</p>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項
第十三條	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不得使用化學農藥、化學肥料、動物用藥品或其他化學品。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許可者，不在此限。	農產品經營業者違反第十三條規定，使用化學農藥、化學肥料、動物用藥品或其他化學品。	<p>一、一年內查獲違規行為次數及其處罰：</p> <p>(一) 第一次處罰新臺幣三萬元。</p> <p>(二) 第二次處罰新臺幣四萬五千元。</p> <p>(三) 第三次處罰新臺幣六萬七千五百元。</p> <p>(四) 第四次處罰新臺幣十萬一千二百五十元。</p> <p>(五) 第五次處罰新臺幣十五萬元。</p> <p>(六) 第六次以上，按次處罰新臺幣十五萬元。</p> <p>二、不同產品經查獲違反規定者，屬不同行為，應分別處罰，並得命限期回收改善。</p> <p>三、同一業者之同一產品係不同批次（如有有效日期、製造日期、生產日期、批號），</p>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



			<p>經查獲違反規定者，屬不同行為，應分別處罰，並得命限期回收改善。</p> <p>四、同一業者之同一產品係同批次（如有效日期、製造日期、生產日期、批號），經查獲違反規定者，視為同一行為論處，並得命限期回收改善。</p> <p>五、前述違規產品於限期回收改善屆期前，續經查獲違反規定者，視與同項違規產品屬同一行為論處。</p>	
第十四條第一項	主管機關為確保農產品及其加工品符合本法規定，得派員進入農產品經營業者之生產、加工、分裝、貯存及販賣場所，執行檢查或抽樣檢驗，任何人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農產品經營業者拒絕、妨礙或規避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檢查或抽樣檢驗。	<p>一年內違反違規行為次數及其處罰：</p> <p>一、第一次處罰新臺幣十萬元。</p> <p>二、第二次處罰新臺幣十五萬元。</p> <p>三、第三次處罰新臺幣二十二萬五千元。</p> <p>四、第四次處罰新臺幣三十三萬七千五百元。</p> <p>五、第五次處罰新臺幣五十萬元。</p> <p>六、第六次以上，按次處罰新臺幣五十萬元。</p>	第二十二條第一款
第十四條第二項	主管機關為前項檢查或抽樣檢驗，得要求前項場所之經營業者提供相關證明及紀錄。	農產品經營業者未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提供相關證明及紀錄。	<p>一年內違反違規行為次數及其處罰：</p> <p>一、第一次處罰新臺幣十萬元。</p> <p>二、第二次處罰新臺幣十五萬元。</p> <p>三、第三次處罰新臺幣二十二萬五千元。</p> <p>四、第四次處罰新臺幣三十三萬七千五百元。</p> <p>五、第五次處罰新臺幣五十萬元。</p> <p>六、第六次以上，按次處罰新臺幣五十萬元。</p>	第二十二條第二款
第十四條	經檢查或檢驗之結果	農產品經營業者違	<p>一、一年內查獲違規行為次數及其處罰：</p> <p>(一) 第一次處罰新臺幣二十萬元。</p>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第三項	果不符本法規定之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主管機關除依本法規定處罰外，得禁止其運出第一項所定場所，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反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所為禁止運出之處分、改善、回收、銷毀或其他適當處置。	<p>(二) 第二次處罰新臺幣三十萬元。 (三) 第三次處罰新臺幣四十五萬元。 (四) 第四次處罰新臺幣六十七萬五千元。 (五) 第五次處罰新臺幣一百萬元。 (六) 第六次以上，按次處罰新臺幣一百萬元。</p> <p>二、不同產品經查獲違反規定者，屬不同行為，應分別處罰，並得命限期回收改善。</p> <p>三、同一業者之同一產品係不同批次（如有有效日期、製造日期、生產日期、批號），經查獲違反規定者，屬不同行為，應分別處罰，並得命限期回收改善。</p> <p>四、同一業者之同一產品係同批次（如有有效日期、製造日期、生產日期、批號），經查獲違反規定者，視為同一行為論處，並得命限期回收改善。</p> <p>五、前述違規產品於限期回收改善屆期前，續經查獲違反規定者，視與同項違規產品屬同一行為論處。</p>	第三款
-----	---	---	---	-----

其他注意事項：

一、有機農糧產品涉嫌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之事證，係由該產品之農產品經營業者地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行政程序法及相關規定調查事實，確認「產品最終驗證合格之農產品經營業者」或「產品未經驗證之農產品經營業者」之行為責任，並依法查處。如違規事證涉及之業者係故意共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經查證屬實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行政罰法第十四條規定，分別處罰。

二、對於違規行為處罰，其罰鍰額度除依本基準規定辦理外，尚可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規定，經審酌違反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利益，並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後，處分機關得敘明其理由，於法定罰鍰範圍內，酌定處罰金額。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農糧字第0九九一〇五三七四八號令核釋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處罰對象，係指在國內從事有機農產品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過程，依本法規定驗證合格之農產品經營業者中，應確保該農產品有機品質完整性並應負完全責任者為最終驗證合格之農產品經營業者。

四、違反本法之處罰對象如下：

1. 違反本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處罰產品未經驗證之農產品經營業者或散裝販賣業者。
2. 違反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罰產品未經審查合格之進口業者或散裝販賣業者。
3. 違反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者，處罰產品最終驗證之農產品經營業者或散裝販賣業者。

者。

4. 違反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者，處罰產品經審查合格之進口業者或散裝販賣業者。
5. 違反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處罰產品未經驗證合格擅自使用農產品標章之農產品經營業者，或產品經停止、禁止使用農產品標章，仍繼續使用之農產品經營業者。
6. 違反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者，處罰產品經驗證合格而違反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之有關標章規格、圖式、使用規定之農產品經營業者。
7. 違反本法第十三條規定者，處罰產品最終驗證合格之農產品經營業者。
8. 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者，處罰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人員執行檢查或抽樣檢驗之農產品經營業者。
9. 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者，處罰未依規定提供相關證明及紀錄之農產品經營業者。
10. 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者，處罰違反主管機關所為禁止運出之處分、改善、回收、銷毀或為其他適當處置之農產品經營業者。

五、受託生產、分裝、加工、流通過程之農產品經營業者，均應經驗證合格。

六、倘違規責任不明或無法確定時，則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查明相關證明及紀錄、業者交易紀錄，由產品最終驗證合格之農產品經營業者應負完全責任。



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抽樣方式及抽取數量規定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0 日農糧字第 0961061825 號訂定發布

品項	抽樣方式及抽取數量																		
穀類及雜糧	<p>一、上市前之抽樣</p> <p>(一) 稻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參照中華民國國家標準穀類檢驗法 (CNS 13476, N4163) 取樣。袋裝以米刺取樣，散裝以區段式取樣管取樣。取樣數量應達三千二百公克以上，並經均勻混合後分為二份。 <p>(二) 乾品雜糧隨機取樣二千公克，並經均勻混合後分為二份。</p> <p>二、市售之抽樣</p> <p>(一) 袋裝：隨機取完整包裝之樣品，取樣量應達到二千公克以上且包袋數量為偶數，將同一產品之包裝隨機分為二份。</p> <p>(二) 散裝：應隨機取二千公克以上，並經均勻混合後分為二份。</p>																		
蔬果及特用作物	<p>一、上市前之抽樣</p> <p>隨機抽取適量樣品並經均勻混合後分為二份，規定如下：</p> <p>(一) 採樣數量依樣品單位大小分列如下：</p> <table border="1"><thead><tr><th>樣品大小</th><th>最少樣品數量</th><th>最少樣品重量</th></tr></thead><tbody><tr><td>大於一公斤</td><td>三顆至四顆</td><td>三公斤</td></tr><tr><td>三百公克至一千公克</td><td>四顆（條）至八顆（條）</td><td>二公斤</td></tr><tr><td>三十公克至三百公克</td><td>十顆至十五顆</td><td>二公斤</td></tr><tr><td>少於三十公克</td><td>六串至八串；一百粒至二百粒</td><td>二公斤</td></tr><tr><td>無規則形狀之蔬菜類</td><td>六把至八把（三百公克／把）</td><td>二公斤</td></tr></tbody></table> <p>(二) 茶葉(乾)應隨機抽樣六百公克，並經均勻混合後分為二份。</p> <p>二、市售之抽樣</p> <p>隨機抽取適量樣品並經均勻混合後分為二份，其規定如下：</p> <p>(一) 單位包裝淨重未達二百公克者，取樣六個單位。茶葉(乾)取樣六百公克。</p> <p>(二) 單位包裝淨重逾二百公克未達五百公克者，取樣四個單位。</p> <p>(三) 單位包裝淨重逾五百公克者，取樣二個單位。</p> <p>(四) 屬散裝者，隨機取樣二千公克。</p>	樣品大小	最少樣品數量	最少樣品重量	大於一公斤	三顆至四顆	三公斤	三百公克至一千公克	四顆（條）至八顆（條）	二公斤	三十公克至三百公克	十顆至十五顆	二公斤	少於三十公克	六串至八串；一百粒至二百粒	二公斤	無規則形狀之蔬菜類	六把至八把（三百公克／把）	二公斤
樣品大小	最少樣品數量	最少樣品重量																	
大於一公斤	三顆至四顆	三公斤																	
三百公克至一千公克	四顆（條）至八顆（條）	二公斤																	
三十公克至三百公克	十顆至十五顆	二公斤																	
少於三十公克	六串至八串；一百粒至二百粒	二公斤																	
無規則形狀之蔬菜類	六把至八把（三百公克／把）	二公斤																	
加工品	<p>一、固狀農產加工品：同一種類同批次取樣二份。</p> <p>(一) 單位包裝淨重未達二百公克者，每份取四罐（瓶、袋、盒或包等）。</p> <p>(二) 單位包裝淨重逾二百公克未達五百公克者，每份取三罐（瓶、袋、盒或包等）。</p> <p>(三) 單位包裝淨重逾五百公克者，每份取二罐（瓶、袋、盒或包等）。</p> <p>(四) 散裝者每份取一千公克。</p> <p>二、液狀農產加工品：同一種類同批次取樣二份。</p> <p>(一) 醬油、醋、醬類：單位包裝內容量逾三百毫升者，每份取二瓶（罐、袋或包等）。單位 包裝內容量未達三百毫升者，每份取三瓶（罐、袋或包等）。</p> <p>(二) 酒類：優先取瓶裝產品，如工場（廠）內無該瓶裝產品，則抽取桶內未分裝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瓶裝：單瓶容量逾三百毫升者，每份取三瓶，共計六瓶。單瓶容量未達三百毫升者，每份取四瓶，共計八瓶。未分裝品：抽取酒液分裝至樣品瓶中，每瓶至少三百毫升，每份取三瓶，共計六瓶。 <p>(三) 其他液狀農產加工品：準用固狀農產加工品取樣數量，並將單位由公克修正為毫升。</p>																		

備註：所採樣品數量得依檢驗項目之需求，酌量予以增減。